

股票代碼：7790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RIT SCIENTIFIC CO., LTD.

113年度

年報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6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 發言人

姓名：游蕙瑛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697-2122
電子郵件信箱：IR@sslslab.com

2. 代理發言人

姓名：江正慧
職稱：總經理特助
電話：02-2697-2122
電子郵件信箱：IR@sslslab.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9 樓
電話：02-2697-2122

2. 分公司：無

3. 工廠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9 樓
電話：02-2697-212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45-8125
網址：[https:// www.tssco.com.tw/stocktransfer/](https://www.tssco.com.tw/stocktransfer/)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于智帆會計師、葉翠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sslslab.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未來一年營運計畫概要	3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3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1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 A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 B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本公司 113 年的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6,392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6.57%，營收增長主係新客戶簽約數年增率皆達五成，且持續擴展新通路與新科別(包含醫院、骨科、復健科等)及開發大型連鎖體系；營業毛利隨著營收成長，較前一年度增加 26.94%；營業費用隨母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且為擴展海外市場設立日本子公司，113 年度因增加子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導致營業利益減少，稅後淨利為 5,053 仟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公開發行，12 月登錄興櫃，並持續啟動上櫃申請計劃，加強內稽內控制度施行並落實公司治理的要求。為因應事業發展需求，於 112 年 2 月設立持股 100% 日本子公司，並於隔年在東京有明地區設立符合日本 CPC (Cell Processing Center；細胞培養處理中心)認證的實驗室，並於 113 年 12 月底完工，目前積極推動試產與製程驗證作業，為日後的大規模生產與供應鏈建立穩固基礎。本公司深耕台灣市場、以台灣成功的創新經營模式佈局全球，以技術創新結合國際市場洞察，逐步拓展至國際市場，期許業績及獲利能較過去有更突破成長的表現。茲將 113 年度之營運成果及 114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分別說明如下：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78,860	226,392	47,532	26.57
營業毛利	145,550	184,765	39,215	26.94
營業費用	137,054	176,445	39,391	28.74
營業淨利	8,496	8,320	(176)	(2.07)
稅後淨利	5,043	5,053	10	0.20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3.28	20.3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23.69	426.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3.05	461.58
	速動比率	460.19	431.11
	利息保障倍數	9.97	13.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6	1.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7	1.50
	純益率	2.82	2.23
	每股盈餘(元)	0.41	0.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2,346 仟元，佔 113 年度營收比重 9.8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15,375	22,346
營業收入淨額	178,860	226,392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8.60%	9.87%

2. 新技術研發：

研發團隊基於市場需求而開發更多樣性的製備服務。研發面相有：新劑型的開發，用以解決現行液化自體高濃度血小板流失問題；以及發展新的生物材料來源之凍晶備置服務。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用途及效能說明
自體高濃度血小板凝膠技術(緩釋劑型)製備服務	本公司成功開發自體高濃度血小板凝膠技術，用以打入受損部位，逐漸形成膠狀體，可應用在直接覆蓋在受損部位上，讓幫助修復的生長因子可藉由膠狀體中緩慢釋放，促進受損部位之修護。同時，也改良液化 PLT 無法長時間在受損部位滯留之問題。
自體血小板衍生外泌體凍晶製備服務	本公司成功開發自體血小板衍生外泌體凍晶製備服務，遵循外泌體最新國際標準指南 MISEV2023，對於外泌體數量、尺寸、特徵、純度嚴格把關。成品亦經伽瑪射線滅菌程序及通過 9 項安全性檢測報告，能夠依據個人身體狀況客製化使用劑量。其可應用於膚質改善、傷口癒合、促進生髮與軟組織修復。

3. 促進專業技術交流與臨床實證收集：

因本公司提供 PLT 凍晶或緩試劑型的備置服務和過去傳統高濃度血小板血漿(PRP)並不同，屬創新型血小板劑型，醫師們透過本公司提供 Trainer-Trainee Course，經專業醫師講師經驗分享課程演講或進行示範教學、解答臨床相關疑問並傳授不同適應症之使用方式，同時提供場合，讓所有擁有使用經驗的醫師能夠討論並精進治療手法。

本公司除追求技術發展外，同時也積極與醫療院所合作蒐集各個科別應用上之臨床實證，制定不同領域應用之治療標準流程，以供醫師進行治療之參考依據。讓醫師可在思必瑞特提供的「定劑定量」下，確實以「最佳劑量」(Optional Dose)來達到最有效的治療。

二、未來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已是全台 PLT 製備的領導品牌，展望 114 年度，營運重心除了延續過往的策略及方針，首先重視國際趨勢及相關法規變動的遵循，並加強實驗室的認證及製程安全，致力於提供醫師不同適應症的製備需求以符合醫師多樣治療方案的選擇為產品開發方向。在創新商業模式及專利製程服務分別榮獲 113 年度台灣優良精品認證之台灣創新第一品牌獎與國家生技獎肯定。

2. 營運目標

除了在台灣市場，致力高濃度血小板凍晶(PLT)技術普及化，提升市場滲透率，持續推出新產品，讓產品服務線更加多元，如緩釋凝膠新劑型與化妝品原料 (INCI)等，秉持複製成功經驗拓展新品與海外市場，讓世界看見台灣，晉升國際品牌初衷。首站先於日本建立實驗室與生產線，初期以血液相關生物材料 OEM 服務為主，另依日本法規、市場需求提供相對應的 CDMO 服務，目標透過專利授權方式將日本商業模拓展至其他國家。

3. 經營策略

在台灣市場，除延續現有在皮膚、醫學美容、骨復健治療外，亦將往運動醫學、泌尿科、婦產等科別範圍擴大；在醫院拓展上，啟動佈局區域及醫學中心的合作，期望透過各區域與各類型醫療機構的經營強化，達成業績及市佔率倍增的成長目標。除了台灣市場，今年更擴大在日本市場的動能與布局，目前在東京有名的實驗室建廠已完成，目前積極推動試產與製程驗證作業，同時也尋找技術授權合作夥伴，期望以共同開發來加速日本市場的推廣。

在新品的「自體高濃度血小板凝膠技術(緩釋劑型)製備服務」與「自體血小板衍生外泌體凍晶製備服務」相繼上市，將提供醫療體系客戶更多樣的製備服務的選擇。智慧收檢 APP 系統已成功上線，與合作之醫療院所全面實現收檢流程的 e 化管理，透過無紙化作業及數位化流程，大幅降低人工聯絡的時間與資源浪費，該系統能即時同步公司與醫療院所之間的關鍵資訊，確保實驗室排程規劃與產品品質控管更加精準，進一步優化雙方溝通流程中的協作效率。未來，公司計劃整合更多數位技術，進一步強化系統功能，打造高效、環保且智能的醫療服務平台，為醫療院所創造更高價值，同時助力公司實現永續經營及營收成長的雙贏目標。

最後，謝謝全體同仁的努力與付出及各位股東對思必瑞特的公司成長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林道隆



經理人：林道隆



會計主管：游蕙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104 年	公司前身 Spirit Scientific Co. Ltd., Taiwan Branch (英屬開曼群島商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再生醫學事業部。
105 年	於汐止 Utown A 棟設置提供 PLT 血液工程服務用之無塵室與設備。
107 年	與三軍總醫院共同合作將專利技術備置之 PLT 凍晶提供給燒燙傷患者協助傷口修復之「Efficacy of Lyophilized Platelet-Rich Plasma Powder on Healing Rate in Patients With Deep Second Degree Burn Injury」研究成果刊登於國際醫學期刊「Annals of Plastic Surgery」。
108 年	通過衛福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於新光醫院執行「專利凍晶 PLT (Patented Lyophilized, PLT) 用於痘疤修復的臨床應用」之臨床試驗，並著手執行。
109 年	與臺大醫院醫師合作「Utilization of lyophilized platelet-rich-plasma inesthetic facial treatment」研究成果刊登於國際醫學期刊「Journal of cosmetic medicine」。 完成於新光醫院執行「專利凍晶 PLT (Patented Lyophilized, PLT) 用於痘疤修復的臨床應用」之臨床試驗。 取得公司設立核准，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50 仟元。
110 年	與新光醫院合作之研究成果刊登於國際醫學期刊「Clinical, Cosmetic and Investigational Dermatology」，題目為「Rapid Wound Healing and Acne Scar Improvement After Ablative Fractional Carbon Dioxide Laser Treatment Combined with the Application of Platelet-Lyophilized Treatment (PLT)」。 完成現金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1,077 仟股，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10,770 仟元。
111 年	通過衛福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執行「PLT 凍晶改善普遍成人落髮成因之臨床應用」的臨床應用，並著手執行。 通過衛福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於臺大醫院執行「PLT 凍晶合併類固醇於肱骨外上髁炎及棘上肌鈣化性肌腱炎」的臨床應用，並著手執行。 完成現金增資普通股 1,113 仟股，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22,445 仟元。 於汐止 Utown D 棟設置 10,000 等級 P2 實驗室同 GTP 規格無塵室與設備，擴大產能更有效提供 PLT 血液工程服務及品質。 參與台日亞太智慧醫療與照護訪日團，首次在國際活動上曝光。
112 年	日本子公司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取得公司設立核准。 赴日本年度生技盛會「BioJapan」2023 參展，首次於公開場合佈達日本子公司已於 2 月成立。並著手日本實驗室之建置工作。 國際化妝品原料命名 (INCI) 申請成功，公司首張化妝品原料國際名稱 (INCI NAME) 認證。 完成現金增資普通股 3,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52,445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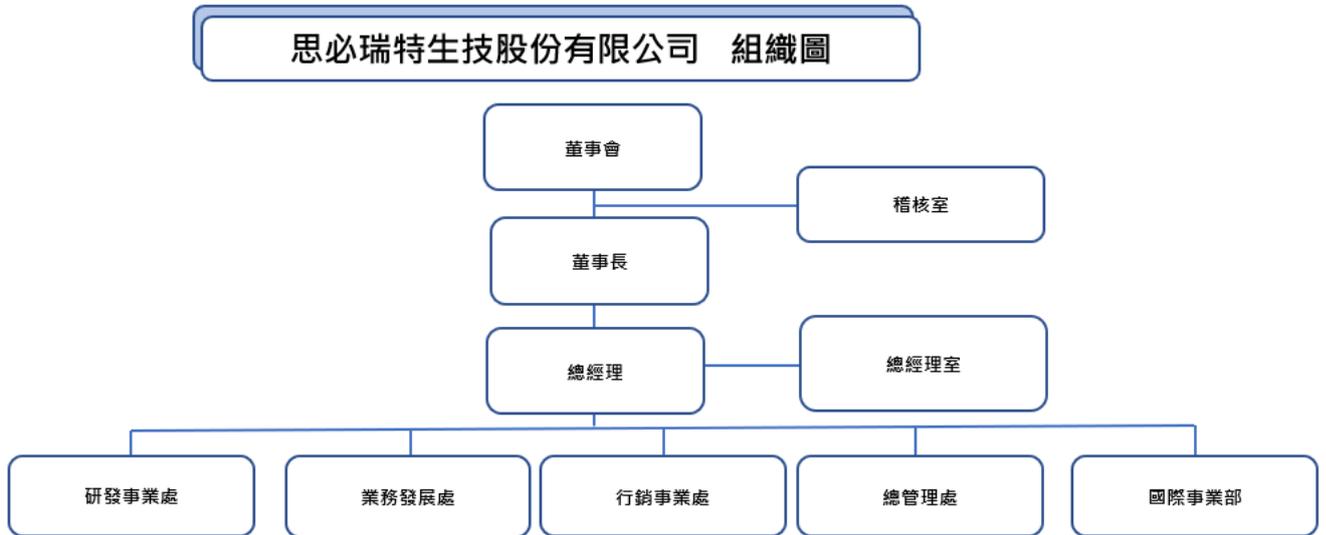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紀事
113 年	公司取得第二張國際化妝品原料命名(INCI NAME)認證。
	收檢 APP 系統上線，與特定醫療院所展開 e 化簡易收檢互聯網，縮短全人工聯絡方式，有效收件。
	公司取得第三張國際化妝品原料命名(INCI NAME)認證。
	新產品 PLTGEL 上市，緩釋凝膠新劑型。
	榮獲 2024 台灣優良精品認證之台灣創新第一品牌獎與國家生技大獎兩項大獎，為思必瑞特生技創新商業模式以及專利製程服務做優質廠商認證。
	至日本千葉 2024 Medical Japan 首次獨立參展。
	榮獲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金牌獎」。
	完成現金增資普通股 660 仟股，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59,045 仟元。
	取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掛牌。
	日本東京有明實驗室建置完成。
114 年	新產品「自體血小板衍生外泌體凍晶」製備服務上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114年1月1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總經理業務處理相關事宜。 2. 專案業務規劃暨推動。 3. 公司專利申請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事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與管理內部稽核制度。 2. 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 3. 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4.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研發事業處	<p>研發資材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技術與新產品之研發。 2. 製程與良率之改善，實驗室認證計劃之執行。 3. 實驗室相關之文件、儀器設備、環境之管理維護。 4. 物料之收發管理，儲存倉庫與其設備之使用及安全維護事項。 <p>品保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產品及品管制度問題之鑑別和記錄及組織品質管制。 2. 負責所有進料、半成品、成品之檢驗品質控制及不合格品產品之處置與管理。

部門	主要職掌
業務發展處	1. 業務預測評估分析及業務計劃之擬定，營運目標與業績之達成。 2. 執行客戶對帳請款作業、催收作業處理等。
行銷事業處	行銷部 1. 企業內部溝通與協調，企業對外形象建立與規劃。 2. 行銷活動、規劃公關、媒體規劃策略聯盟廠商洽談與規劃。 臨床專案部 1. 適應症治療方式建立。 2. 新適應症開發及新產品上市前臨床應用調查。
總管理處	管理部 1. 財務會計： 公司年度預算編製、執行結果之差異分析及控制。 會計及稅務事項之處理。 財務資金之運用及調度。 2. 採購： 全公司原物料採購、降低採購成本並確保品質。 執行檢體收取安排調度、國內移植案檢體運送等。 3. 人力資源管理： 人事行政業務，包括人員招募、訓練與發展、績效考核、薪資與福利、職業安全衛生等。 4. 總務： 全公司設備資產管理及一般總務、庶務、廠房設備維護與安全衛生管理。 資訊工程部 1. 資訊政策擬定、軟硬體、網路系統建置與管理、資安規劃與執行等事宜。 2. 資訊軟硬體、資料庫等機能之維護，企業應用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3. 掌管公司資訊系統規劃與建置、技術與產品整合等事項。
國際事業部	1. 制定國際行銷策略，推廣公司產品及服務。 2. 處理國際訂單、合同談判，確保交易順利進行。 3. 與國際合作夥伴建立並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推動策略聯盟。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自然解任)

114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道隆	男 41~50	113.11.19	3 年	110.06.30	1,668,332	10.94%	1,668,332	10.49%	-	-	369,672	2.32%	學歷 美國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 威控暨臨床事業部總監 美國紐約輝瑞大藥廠(股)公司風險管理副理 美國加州 Nektar Therapeutics 臨床發展部暨驗證部經理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醫學中心急救外科醫師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董事長 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基於提升經營效率及執行力考量，故董事會決議委任林道隆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惟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獨立密切關注各董事之職責，並充分溝通，且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增選獨立董事 4 席，以強化監督功能。除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均未兼任其他職務。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孟璘	女 51~60	113.11.19	3 年	110.06.30	-	-	-	-	-	-	-	-	學歷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學士 美國史丹佛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聯華電子(股)公司新事業發展部主管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業務暨行銷主管 穎威科技(6515)董事 IDT(NASDAQ:IDTI) Wafer Product Engineer	慧盛(股)公司董事 達盛管理顧問(股)公司 達駿資產管理(股)公司 監察人 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點序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智齡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 泛亞應用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亞亞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達駿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
	中華民國	達昌創業投資(股)公司	-	113.11.19	3 年	110.06.30	864,936	5.67%	864,936	5.44%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唐豪悅	女 41~50	113.11.19	3年	111.05.18									學歷 史丹佛大學工程與管理科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學士 經歷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皮膚部兼任主治醫師 美國史丹福大學皮膚部研究員 美國辛那提大學皮膚部研究員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皮膚部總醫師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皮膚科醫學美容中心主治醫師 璞悅美學診所院長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亞儒	男 41~50	113.11.19	3年	113.01.16	-	-	-	-	-	-	-	-	學歷 香港中文大學基因組學及生物信息學系學士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納堡校區財務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集富台灣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投資協理 北京華夏順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亞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益福生醫(股)公司董事 光程研創(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中華民國	台灣集富二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113.11.19	3年	113.01.16	2,500,000	16.4%	2,500,000	15.72%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琳媛	女 51~60	113.11.19	3年	113.11.19	-	-	-	-	-	-	-	-	學歷 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 經歷 寶僑家品(股)公司亞太區 Beauty Care 研究員	台灣奇士美化粧品(股)公司總經理 亞細亞台灣企業倫理促進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宗霖	男 51~60	113.11.19	3年	113.11.19	-	-	-	-	-	-	-	-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 臺灣大學發育生物學與再生醫學研究中心執行長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耳鼻喉部主任 臺大醫院醫學部規畫訓練組組長	臺大醫院耳鼻喉部主治醫師 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耳鼻喉科教授 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教授 臺大醫院頭頸腫瘤科主任 臺大醫院頭頸癌暨鼻咽多科診療團隊召集人 臺灣大學產學合作總中心副主任 國科會耳鼻喉學門召集人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慈容	女 61~70	113.11.19	3年	113.11.19	-	-	-	-	-	-	-	-	學歷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成蔚	男 51~60	113.11.19	3年	113.11.19	-	-	-	-	-	-	-	-	學歷 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總合文化研究科國際關係論博士 經歷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執行長	台灣勸興(股)公司資深顧問 達盈管理顧問(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譚耀南	男 51~60	113.11.19	3年	113.11.19	-	-	-	-	-	-	-	-	學歷 美國匹茲堡大學法律博士 經歷 K&L Gates 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Baker McKenzie 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綠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倉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

114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集富二號創業投資 有限合夥	JAFCO Group Co.,Ltd.(29.4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託)(24.5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7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4.91%)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4.91%)
	順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7%)
	誠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7%)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1%)
	林啓聖(1.96%)
	台灣集富二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1%)
達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7.27%)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18.18%)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27%)
	福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45%)
	昱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5%)
	環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4%)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3%)
	集吉投資有限公司(2.73%)
	普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2%)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1.8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4月2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JAFCO Group Co.,Ltd.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17.6%)
	Custody Bank of Japan , Ltd.(5.8%)
	Yoshiteru Akita(3.7%)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001(3.1%)
	BNY GCM CLIENT ACCOUNT JPRD AC ISG (FE-AC)(2.4%)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2.1%)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103(2.0%)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 , LUXEMBOURG RE LUDU RE: UCITS CLIENTS 15.315 PCT NON TREATY ACCOUNT(1.8%)
	Hikari Tsushin Kabushiki Kaisha(1.7%)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FOR AND ON BEHALF OF ITS CLIENTS JPMSP RE CLIENT ASSETS-SETT ACCT(1.7%)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3.0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8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7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緯創資通信託財產專戶(1.62%)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1.56%)
	林憲銘(1.4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21%)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9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78%)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委員會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係由經濟部代管之管理委員會，目前管理委員會包含 1 位民股代表及 8 位官股代表。
順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蓉崗(70.50%)
	張佳鈴(29.48%)
	趙淑霞(0.02%)
誠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蓉崗(65.02%)
	張宇德(34.97%)
	趙淑霞(0.01%)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灣集富二號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集富台灣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8.66%)
	胡鈞陽(1.23%)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0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89%)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7%)
	瑞盟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0.66%)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0.62%)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2%)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88%)
	顧肇基(6.89%)
	顧弘基(6.78%)
	顧克基(5.11%)
	顧駿基(5.00%)
	顧立楷(2.17%)
	本多陸夫(1.84%)
	何美頤(1.64%)
	虞叔雄(1.50%)
	曾俊仁(1.29%)
福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暘開發(股)公司(44.16%)
	江肇傑(24.64%)
	江子超(10.00%)
	江若熙(8.00%)
	江若暉(7.64%)
	張簡麗香(5.56%)
昱信投資(股)公司	李詠謙(28.98%)
	李定華(36.39%)
	劉眉玉(34.63%)
環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千禾投資(股)公司(4.68%)
	易德投資(股)公司(4.53%)
	林嘉勳(3.26%)
	鋒一投資(股)公司(3.23%)
	王惠玠(1.91%)
	姜有謨(1.7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50%)
	林采函(0.58%)
	林采蓉(0.56%)
林千達(0.55%)	
集吉投資有限公司	林俊吉(100%)
普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熊桓(85.51%)
	胡儀全(14.49%)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陳良驊(7.24%)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8%)
	陳世怡(4.31%)
	志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9%)
	綦清心投資有限公司(1.90%)
	信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1%)
	潘少屏(0.83%)
	黎文斌(0.32%)
	章晶(0.15%)
陳治(0.10%)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道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豐富之醫藥生技相關產業、多元產業之專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達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孟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創業投資及輔導企業之豐富經驗、多元產業之專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唐豪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豐富之醫藥生技相關產業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台灣集富二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李亞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創業投資及輔導企業之豐富經驗、多元產業之專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李琳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豐富之生技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楊宗霖(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豐富之醫藥生技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皆符合獨立性	0
郭慈容(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豐富之財會稽核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皆符合獨立性	0
林成蔚(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豐富之國際事務、法學及高科技產業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皆符合獨立性	0
譚耀南(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豐富之國際事務、法學、智財權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皆符合獨立性	3

註1：本公司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獨立性情形如下：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了強化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不同性別、年齡、專業知識及背景所組成，以建構多元化及專業化的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包含自然人董事3席、法人董事2席與獨立董事4席，成員分別具備產業、商務、經營管理、風險管理、財務與會計專長、法律專長等核心能力，以不同專業背景有效地承擔職責，其職責包括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監督，強化管理機能，以致力於利害關係人權益極大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林道隆	吳孟璘	唐豪悅	李亞儒	李琳媛	楊宗霖	郭慈容	林成蔚	譚耀南
性別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國籍	中華民國								
年齡	41~50	51~60	41~50	41~50	51~60	51~60	61~70	51~60	51~60
獨立董事任期 年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年以下	3年以下	3年以下	3年以下
具員工身份	√								
營運判斷	√	√	√	√	√	√	√	√	√
財務/會計		√		√	√		√		√
經營管理	√	√	√	√	√	√	√	√	√
危機處理	√	√	√	√	√	√	√	√	√
產業知識	√	√	√	√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	√	√	√
領導力	√	√	√	√	√	√	√	√	√
決策力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 A.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其中 4 位為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重為 44.4%。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可參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B. 本公司所有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C. 本公司董事會之選任程序皆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任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道隆	男	110.03.16	1,668,332	10.49%	-	-	369,672	2.32%	美國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威控暨臨床事業部總監 美國紐約輝瑞大藥廠(股)公司風險管理副理 美國加州 Nektar Therapeutics 臨床發展部暨驗證部經理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醫學中心急救外科醫師	Spirit Scientific JapanCo., Ltd. 董事長 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	-	-	-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本公司基於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考量，故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林道隆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之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且基於公司治理考量，本公司已於 113 年股東臨時會增選獨立董事，選任後本公司獨立董事共 4 席，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除董事長外，本公司其餘董事均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游蕙瑛	女	110.03.08	199,000	1.25 %	-	-	-	-	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EMBA) 旭展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寬達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達盈管理顧問(股)公司財務副總 佳得(股)公司董事 宇智網通(股)公司董事	慧盛(股)公司董事長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敬和	男	113.07.01	18,145	0.11%	-	-	-	-	中興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 長春藤生物科技(股)公司製程主任 雲陽科技有限公司生醫工程師 台灣基因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柏誠	男	113.07.01	3,000	0.02%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醫藥業務副理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醫藥業務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易誠	女	113.07.01	18,179	0.11%	-	-	-	-	臺北基督學院外文系學士 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醫美電商平台事業發展部經理 軒廊國際(股)公司品牌經理	-	-	-	-	

(三)最近年度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4)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5)		業務執行費用(D) (註6)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7)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林道隆	-	-	-	-	35	35	24	24	59	59	1.17%	1.17%	3,270	3,907	-	57	151	-	151	-	3,480	4,174	68.87%	82.60%	無
董事	張秋煌(註1)	-	-	-	-	31	31	15	15	46	46	0.91%	0.91%	-	-	-	-	-	-	-	-	46	46	0.91%	0.91%	無
董事	達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孟璘	-	-	-	-	35	35	24	24	59	59	1.17%	1.17%	-	-	-	-	-	-	-	-	59	59	1.17%	1.17%	無
董事	唐豪悅	-	-	-	-	35	35	21	21	56	56	1.11%	1.11%	-	-	-	-	-	-	-	-	56	56	1.11%	1.11%	無
董事	林冠羣(註2)	-	-	-	-	2	2	-	-	2	2	0.04%	0.04%	-	-	-	-	-	-	-	-	2	2	0.04%	0.04%	無
董事	台灣集富二號創業投資有限 合夥 代表人：李亞儒	-	-	-	-	35	35	24	24	59	59	1.17%	1.17%	-	-	-	-	-	-	-	-	59	59	1.17%	1.17%	無
董事	李琳媛	-	-	-	-	4	4	6	6	10	10	0.20%	0.20%	-	-	-	-	-	-	-	-	10	10	0.20%	0.20%	無
獨立 董事	楊宗霖	42	42	-	-	-	-	6	6	48	48	0.95%	0.95%	-	-	-	-	-	-	-	-	48	48	0.95%	0.95%	無
獨立 董事	郭慈容	42	42	-	-	-	-	6	6	48	48	0.95%	0.95%	-	-	-	-	-	-	-	-	48	48	0.95%	0.95%	無
獨立 董事	林成爵	42	42	-	-	-	-	6	6	48	48	0.95%	0.95%	-	-	-	-	-	-	-	-	48	48	0.95%	0.95%	無
獨立 董事	譚耀南	42	42	-	-	-	-	6	6	48	48	0.95%	0.95%	-	-	-	-	-	-	-	-	48	48	0.95%	0.95%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之酬金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張秋煌董事於113年11月19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註2：林冠羣董事於113年1月15日辭任董事。
註3：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或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及酬金級距表。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8)
		報酬(A) (註3)		酬勞(B) (註4)		業務執行費用(C)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監察人	涂凱音 (註1)	-	-	2	2	-	-	2 0.04%	2 0.04%	無
監察人	游玉蓮 (註2)	-	-	31	31	18	18	49 0.97%	49 0.97%	無
監察人	陳家俊 (註2)	-	-	30	30	18	18	48 0.95%	48 0.95%	無

註1：涂凱音監察人於113年1月15日辭任監察人。

註2：113年11月19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自然解任。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5：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道隆	2,455	3,092	-	57	815	815	151	-	151	-	3,421 67.70%	4,115 81.44%	-
副總經理 財務長	游蕙瑛	2,047	2,047	108	108	616	616	132	-	132	-	2,903 57.45%	2,903 57.45%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或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及酬金級距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6)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道隆	8,431	9,068	360	417	3,703	3,703	508	-	508	-	13,002	13,696	無
副總經理	游蕙瑛													無
財務長	陳敬和													無
協理	黃柏誠													無
協理	林易誠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暨總經理	林道隆	-	508	508	10.05%
	財務長	游蕙瑛				
	協理	陳敬和				
	協理	黃柏誠				
	協理	林易誠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證期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兩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估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估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6	36	0.71%	0.71%	483	483	9.56%	9.56%
監察人	9	9	0.18%	0.18%	99	99	1.96%	1.9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334	3,334	66.11%	66.11%	6,324	7,018	125.15%	138.8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除董事領取執行業務之車馬費外，獨立董事另有領取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其餘為現任董事長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費用以及依照公司章程提撥的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上述董事酬勞皆經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依據其於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等標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則係遵循公司章程，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衡量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個人績效考核，考量下列指標：

考核項目	考核標準說明	比重
出勤表現	根據經理人的出勤狀況進行評核，評核項目包含遲到率、請假率、無故缺勤率等。	10%
技能	衡量經理人在特定職能或專業領域的技術能力。	90%
品質	衡量經理人工作成果的準確性、一致性和符合標準的程度。	
任務	衡量經理人或團隊在完成指定工作時的表現，包括工作目標達成度、執行效率、成果品質等。	
協調	衡量經理人與同事、主管、跨部門合作的能力，是否能夠有效溝通與協作。	
主動性	衡量經理人是否積極行動、預見問題並提前應對、主動承擔責任，而非被動等待指示。	
責任感	衡量經理人在工作中是否能夠主動承擔責任、履行承諾、確保工作結果，並在面對問題時採取適當行動。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績效考核指標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制度，以達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道隆	8	0	100.00%	113 年 11 月 19 日改選續任
董事	張秋煌	5	1	100.00%	113 年 11 月 19 日改選卸任
董事	許立衡	8	0	100.00%	113 年 11 月 19 日改選續任
董事	台灣集富二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李亞儒	7	1	90.91%	113 年 11 月 19 日改選續任
董事	達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孟璘	8	0	100.00%	113 年 1 月 16 日新任 113 年 11 月 19 日改選續任
董事	唐豪悅	2	0	100.00%	113 年 11 月 19 日改選續任
董事	李琳媛	2	0	100.00%	113 年 11 月 19 日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楊宗霖	2	0	100.00%	113 年 11 月 19 日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郭慈容	2	0	100.00%	113 年 11 月 19 日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林成蔚	2	0	100.00%	113 年 11 月 19 日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譚耀南	6	0	100.00%	113 年 11 月 19 日改選新任
監察人	游玉蓮	6	0	100.00%	113 年 1 月 16 日新任 113 年 11 月 19 日選任獨立董事後自然卸任
監察人	涂凱音	0	0	NA	113 年 1 月 15 日辭任
監察人	陳家俊	0	0	NA	113 年 11 月 19 日選任獨立董事後自然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以下事項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及期別	董事會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11.20 第三屆第一次	1.本公司選任董事長案。 2.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委任委員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113.12.30 第三屆第二次	1.本公司擬訂定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節獎金案。 3.本公司對日本子公司(株式会社スピリットサイエンティフィック・ジャパン)簽訂「人力服務委託合約」及「智財授權合約」案。 4.本公司擬訂定 114 年度預算計畫案。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及期別	董事姓名	董事會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1.20 第三屆第一次	郭慈容 譚耀南 林成蔚 楊宗霖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委任委員案。	因討論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議案除該案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均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通過。

3. 董事會自我評鑑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113/1/1 至 113/12/31	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自評問卷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問卷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註1：本公司113年9月公開發行，12月登錄興櫃，已訂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辦法，擬於114年適用，於115年完成評鑑並報告評鑑結果。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 113 年已選任 4 席獨立董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健全公司治理，強化董事之獨立性與功能及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故尚屬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譚耀南	1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郭慈容	1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楊宗霖	1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林成蔚	1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以下事項所有審計委員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及期別	董事會議案內容	所有審計委員 意見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3/12/30 第一屆 第一次	1.訂定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2.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計畫案。 3.與日本子公司(株式会社スピリットサイ エンティフィック・ジャパン)簽訂「人 力服務委託合約」及「智財授權合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 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 皆同意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委任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前以及查核後或是其他必要時候發出「與治理單位溝通函」予獨立董事做適當溝通，必要時亦會採會議方式進行溝通，獨立董事會針對溝通項目回覆會計師適當意見；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規劃、法令修訂有無影響財務報告之情形及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進行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以會議或書面往來文件之方式辦理。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呈獨立董事核閱；本公司稽核單位除依法定時限內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並至少每季一次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執行情形；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隨時以會議或書面往來文件之方式辦理。

3.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0)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已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以確保股東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定期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停止過戶日取得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並與各主要股東間保持良好互動，進而掌握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成立日本子公司，也已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風險控管機制，並定期檢視及依規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獲取私利或與公司競爭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制訂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成員之提名及選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擇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促進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請詳本年報第 16 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據證券交易法之精神訂定職責並運作，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規模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報董事會以為未來提名續任及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請參閱本年報第 25 頁。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年度評估未發現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並將結果提報 114 年 4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已成立公司治理推動小組，由管理部擔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期以持續推動並建置有效公司治理架構。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依發言人制度對外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管道，並設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相關問題。另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定期更新，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為 www.sslab.com，並含中英文版本，揭露公司治理及財務業務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文版本；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另本公司參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皆依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相關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定期召開全員工溝通大會及勞資會議與員工意見交流，也透過溝通、教育訓練與激勵等多元機制，適時了解員工的需求。 (二)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除依法規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專責人員負責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與供應商合作均符合合法性及合約以維護雙方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譚耀南 (召集人)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第9~11頁)	薪酬委員會委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無註1之情事。	3
獨立董事	郭慈容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第9~11頁)		0
獨立董事	林成蔚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第9~11頁)		0
獨立董事	楊宗霖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第9~11頁)		0

註1：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11月20日至116年11月19日，最近年度已召開1次

(A)薪酬委員會議，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譚耀南	1	0	100.00	無
委員	郭慈容	1	0	100.00	無
委員	楊宗霖	1	0	100.00	無
委員	林成蔚	1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董事會為最高永續治理單位，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管理，授權公司治理主管帶領同仁持續推動永續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進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而本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依據本國環保相關法規，本公司訂有「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GTP再生醫學實驗室環境清潔維護標準作業程序」等程序或作業規範。本公司遵循環境法規並善盡社會責任，持續推動及宣導節能減碳、節約用電等策略，實踐低碳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各項資源回收再利用，並要求員工多利用電子表單往來、使用回收紙張或廢紙再利用等減少用紙來降低環境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基於企業對於環境保護責任，持續注意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可能造成環境的改變，與對企業現在及未來存在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將預計訂定並落實危機處理準則與規範，以強化組織營運，並建置防災應變能力，目的就是防禦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自然災害衝擊，並達到營運無中斷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本公司已逐步建立環境績效數據追蹤與改善機制，並針對溫室氣體排放、用水及廢棄物產生等項目進行統計與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排放量： 民國 112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331 公噸，113 年度為 361 公噸。未來公司將以「每年人均減碳 1%」為目標，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 用水量： 民國 112 年度自來水用量為 894 立方公尺，113 年度為 853 立方公尺，顯示用水效率已有初步改善趨勢。 • 廢棄物處理： 民國 112 年度感染性廢棄物處理量為 5,192 公斤，113 年度為 6,817 公斤。針對該增加趨勢，公司後續將強化實驗室耗材控管與檢驗流程的優化，以降低廢棄物產生量。 <p>本公司預計設置永續小組作為推動單位，負責統籌相關政策的執行與內部倡議推廣，例如無紙化辦公、節水行為宣導及廢棄物分類教育等。目前環境數據主要透過人工彙整及內部表單記錄管理。為進一步提升數據品質與永續決策能力，公司預計未來強化排放、水耗與廢棄物等資料的自動化整合、監控與分析，逐步建立科學化、制度化的環境績效追蹤系統。</p> <p>本公司將持續以具體行動實踐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並致力於符合相關法規與社會永續發展之期許。</p>	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恪遵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已建立符合法規之「員工守則」。另外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組織公約》、《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訂定之目標，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禁止強迫勞動與任用童工、不妨礙員工結社自由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原則，嚴禁使用童工並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同時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利。</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	V		<p>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章」，規範並據以實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另定期辦理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妥善安排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充實本職學能。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公司對產品的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亦於公司網站已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公司網站向公司反應相關問題，以保護客戶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供應商管理作業」，重視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範疇的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規模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V		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已逐步推動永續發展，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方面：

1. 本公司係屬低污染產業，對於廢棄物，如電池等均依環保法規回收處理，本公司未有環境污染情事。
2. 宣導同仁使用回收影印紙影印，落實公司內部信封、紙張重覆利用，以節省資源。
3. 淘汰老舊耗電設備，替換率效能更好之綠色設備。
4. 辦公區域適時關閉照明設備及空調，同仁下班後隨手關燈及空調等，力行節約用電。

(二)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為達成促進社區經濟發展及生活平衡，優先僱用當地居民並鼓勵員工參與社區公益或慈善活動。

(三)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持續贊助並參加各項醫療或生技展覽，並參與國內協會舉辦之企業管理評選。

(四)消費者之權益：通過全面的品質管理系統，在各個流程環節進行嚴格的品質管理，確保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與產品。

(五)人權：

本公司勞資關係是對等地位，公司以誠信並尊重員工在工作時的表現，均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本公司亦尊重個人尊嚴，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的機會。

(六)安全衛生：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七)其他：

1. 員工權益：

本公司亦重視勞資關係，提供員工平等就業機會，保障員工權益。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且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之身心健康。

2. 僱員關懷：

本公司視員工為公司最大資產，重視員工進修訓練，並定期加以評核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及成效，確保各職位所需之專業知識。

3.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載明投資人及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4.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相當重視供應商管理，公司與各供應商均保持良好互動聯繫，並不定期評鑑供應商以提升品質，並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創造雙贏。

5.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無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皆設有投資人服務信箱，除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相關問題，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14年4月9日董事會通過，其中已詳細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及承諾，將置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應循「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避免私利，以維持顧客及供應商間公平及合法的長久關係，以達雙贏的夥伴關係，並不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填寫自評問卷，以達宣導效果及評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明訂各項不誠信應禁止之行為、檢舉制度、懲戒制度，落實於各單位營運作業中，未來將依照法令修訂及公司內部營運狀況，定期檢考修正。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供銷合約中，明訂雙方應以誠信為原則，若有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未來將朝此方向研擬設置。	依實際需求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與員工之雇用契約訂有同仁本於誠信遵守競業禁止及利益迴避等原則，嚴禁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其他方法圖本人、關係人或其所屬團體之利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依據法規要求已建立完整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依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除依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外，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執行內控制度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每年不定期之新人教育訓練中加入宣導誠信經營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公司應以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行為。並已訂定檢舉與懲戒制度，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接獲檢舉均完全保密並以嚴謹態度進行查實，以及調查發現呈報之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除對檢舉人身分嚴加保密外，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相關訊息已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slab.com/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實際運作與該守則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對誠信經營的相關事項業已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規章之中，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所有員工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slab.com/>)設置投資人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39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40~42 頁。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9月2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9月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4004148 號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段

貴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 智 帆

會計師

葉 翠 苗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4 日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9月2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9月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性質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3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13.1.16	1.補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決議。	決議通過後施行。
股東常會	113.5.30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112 年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6.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7.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3 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113.11.19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案。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全面改選董事案。 5.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2. 董事會

性質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 執行情形
第二屆 第十二次	113.2.19	1.輔導券商遴選案。 2.擬訂定「員工分紅實施辦法」案。	決議通過 後施行。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13.4.26	1.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3.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5.召開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13.7.8	1.本公司之子公司株式会社スピリットサイエンティフィック・ジャパン簽訂 CPC 儀器購置合約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株式会社スピリットサイエンティフィック・ジャパン簽訂 CPC 施工合約案。 2.同意子公司株式会社スピリットサイエンティフィック・ジャパン建置 CPC 實驗室預算追加案。 3.對日本子公司(株式会社スピリットサイエンティフィック・ジャパン)113 年第 1 次現金增資案。 4.113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13.9.2	1.本公司內控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案。 3.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4.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擬申請本公司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及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6.訂定本公司「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性質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第二屆第十六次	113.9.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修訂本公司「員工分紅實施辦法」、「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部分條文案。 5.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訂定本公司「董事薪資酬勞辦法」、「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7.訂定本公司「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8.辦理股票無實體發行討論案。 9.全面改選董事案。 10.召開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11.受理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處所案。 	決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屆第十七次	113.10.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3.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案。 	
第三屆第一次	113.11.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任董事長案。 2.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委任委員案。 	
第三屆第二次	113.12.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定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節獎金案。 3.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節獎金案。 4.擬與日本子公司(株式会社スピリットサイエンティフィック・ジャパン)簽訂「人力服務委託合約」及「智財授權合約」。 5.擬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計畫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智帆 葉翠苗	113.1.1~113.12.31	1,460	797	2,257	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為內控專審、稅務、工商登記業務及相關代墊款。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年6月27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113年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葉翠苗會計師及于智帆會計師調整為于智帆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于智帆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年7月8日董事會通過；于智帆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5)	姓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4月26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道隆	(300,000)	-	-	-
董事	台灣集富二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	-	-
董事代表人	李亞儒	-	-	-	-
董事	達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代表人	吳孟璘	-	-	-	-
董事(註1)	張秋煌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唐豪悅	-	-	-	-
董事(註2)	李琳媛	-	-	-	-
監察人(註1)	游玉蓮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註1)	陳家俊	-	-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林道隆	(300,000)	-	-	-
協理	陳敬和	10,145	-	8,000	-
協理	林易誠	4,179	-	6,000	-
協理	黃柏誠	-	-	3,000	-
大股東	林道隆	(300,000)	-	-	-
大股東	台灣集富二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	-	-

職稱(註5)	姓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4月26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註3)	楊宗霖	-	-	-	-
獨立董事(註3)	郭慈容	-	-	-	-
獨立董事(註3)	林成蔚	-	-	-	-
獨立董事(註3)	譚耀南	-	-	-	-
財務暨會計主管	游蕙瑛	10,000	-	7,000	-

註1：張秋煌董事、游玉蓮監察人、陳家俊監察人於113年11月19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註2：李琳媛於113年11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3：本公司於113年11月19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增選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4：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5：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資訊及股權質押資訊。

(二) 股權移轉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道隆	資產規劃	113.9.30	靖齊股份有限公司	移轉人為交易相對人之負責人	300,000	0

(三) 股權質押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26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集富二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2,500,000	15.72%	不適用		-	-	無	無	-
代表人：李亞儒	-	-	-	-	-	-	無	無	-
林道隆	1,668,332	10.49%	-	-	369,672	2.32%	無	無	-
Penta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1,081,477	6.80%	不適用		-	-	無	無	-
代表人：許立衡	96,206	0.60%	-	-	-	-	無	無	-
達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4,936	5.44%	不適用		-	-	無	無	-
代表人：吳孟璘	-	-	-	-	-	-	無	無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6,950	4.63%	不適用		-	-	無	無	-
代表人：張秋煌	46,401	0.29%	-	-	-	-	無	無	-
溫芝綺	715,852	4.50%	-	-	-	-	無	無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671,294	4.22%	不適用		-	-	無	無	-
Akio Tanaka	479,155	3.01%	-	-	-	-	無	無	-
楊林桂娥	452,288	2.84%	-	-	-	-	無	無	-
李芄萱	439,753	2.76%	-	-	-	-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43,860	100%	-	-	43,86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4年4月26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904,485	24,095,515	40,000,000	本公司股票為興櫃股票

2. 公司成立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4年4月26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12	10	30,000,000	300,000,000	55,000	550,000	設立登記	-	註1
110.02	10	3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2
110.03	10	30,000,000	300,000,000	1,231,589	12,315,890	現金增資	-	註3
110.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1,487,112	14,871,120	現金增資	-	註4
110.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1,543,928	15,439,280	現金增資	-	註5
110.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11,131,485	111,314,8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6
111.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12,244,485	122,444,850	現金增資	-	註7
112.12	10	30,000,000	300,000,000	15,244,485	152,444,850	現金增資	-	註8
113.11	10	40,000,000	400,000,000	15,904,485	159,044,850	現金增資	-	註9

註1：109年12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57515200號核准。

註2：110年02月1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46414100號核准。

註3：110年03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46807610號核准。

註4：110年05月2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49688810號核准。

註5：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2106410號核准。

註6：110年10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4320610號核准。

註7：111年07月0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46416號核准。

註8：112年12月2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106178號核准。

註9：113年11月2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85895號核准。

3.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及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4年4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4	13	292	4	313
持有股數	-	1,537,202	5,713,854	6,904,895	1,748,534	15,904,485
持股比例	-	9.67%	35.93%	43.41%	10.9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4年4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62	7,770	0.05%
1,000至5,000	166	353,279	2.22%
5,001至10,000	23	180,394	1.13%
10,001至15,000	14	163,450	1.03%
15,001至20,000	7	125,908	0.79%
20,001至30,000	1	20,779	0.13%
30,001至40,000	2	76,363	0.48%
40,001至50,000	4	180,751	1.14%
50,001至100,000	10	756,312	4.76%
100,001至200,000	3	557,158	3.50%
200,001至400,000	7	2,198,324	13.82%
400,001至600,000	7	3,045,156	19.15%
600,001至800,000	3	2,124,096	13.36%
800,001至1,000,000	1	864,936	5.44%
1,000,001以上	3	5,249,809	33.01%
合計	313	15,904,48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4年4月26日

主要股東名單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集富二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2,500,000	15.72%
林道隆		1,668,332	10.49%
Penta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1,081,477	6.80%
達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4,936	5.44%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6,950	4.63%
溫芝綺		715,852	4.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671,294	4.22%
Akio Tanaka		479,155	3.01%
楊林桂娥		452,288	2.84%
李芄萱		439,753	2.7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2 年	113 年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平 均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20.6445	22.5857
	分 配 後		20.3468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318 仟股	15,346 仟股
	每股盈餘(註3)	追溯調整前	0.41	0.33
		追溯調整後	0.41	0.3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9769926	0.07589745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4.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4.07589745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07589745 元；另本公司自股票溢價發行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配發 4 元(每仟股配授 400 股)。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5,904,485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0758974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4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未公開財測， 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未公開財測， 故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 盈餘轉增資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衡量員工及經理人之個人績效考核，考量下列指標：

考核項目	考核標準說明	比重
出勤表現	根據員工的出勤狀況進行評核，評核項目包含遲到率、請假率、無故缺勤率等。	10%
技能	衡量員工在特定職能或專業領域的技術能力。	90%
品質	衡量員工工作成果的準確性、一致性和符合標準的程度。	
任務	衡量員工或團隊在完成指定工作時的表現，包括工作目標達成度、執行效率、成果品質等。	
協調	衡量員工與同事、主管、跨部門合作的能力，是否能夠有效溝通與協作。	
主動性	衡量員工是否積極行動、預見問題並提前應對、主動承擔責任，而非被動等待指示。	
責任感	衡量員工在工作中是否能夠主動承擔責任、履行承諾、確保工作結果，並在面對問題時採取適當行動。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淨利，並依公司章程及管理階層決議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4 月 9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 860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40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 1,200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45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年4月26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3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13.9.25
發行日期	113.9.2
存續期間	42個月
發行單位數	8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25%
得認股期間	114.9.2-117.3.1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一年：35% 屆滿二年：70% 屆滿三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期末有效流通在外認股權)	8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7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0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股東無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年4月26日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註 4)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註 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6)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註 4)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道隆	400 單位	2.52%	-	-	-	-	400 單位	70	-	2.52%
	財務長	游蕙瑛										
	協理	陳敬和										
	協理	林易誠										
	協理	黃柏誠										
員 工 (註 3)	經理	李明潔	240 單位	1.51%	-	-	-	-	240 單位	70	-	1.51%
	經理	羅文暉										
	副理	汪家駿										
	副理	羅雯雲										
	副理	翁禎祥										
	課長	傅少瑜										
	課長	洪鈺琅										
	副課長	傅子又										
	專員一等	江正慧										
	專員一等	吳琦華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證交所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證櫃新字第 1130008948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6,2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70 元溢價發行，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6,2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第 1 季	114 年度第 2 季	114 年度第 3 季
轉投資	114.03.31	20,000	20,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14.09.30	26,200	5,200	7,000	14,000
合 計		46,200	46,200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速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計	實際	
轉投資	114 年度第 1 季	預計	20,000	按進度執行
		實際	2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度第 1 季	預計	5,200	按進度執行
		實際	5,200	
	114 年度第 2 季	預計	7,000	尚未發生
		實際	-	
	114 年度第 3 季	預計	14,000	尚未發生
		實際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比重
生長因子凍晶相關產品	220,239	97.28%
其他	6,153	2.72%
合計	226,39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服務項目
自體 PLT 凍晶備製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檢：提供不同規格之採檢套組，於醫療院所內進行採血、封裝。 專人收檢：採血完畢後使用 APP 線上報件，由專人直接至指定場所收件，並在 24 小時內送至公司實驗室做後續處理。 核心技術：專利 PLT 凍晶技術。 規格：依不同需求，可提供不同瓶數套組的選擇，如 6/10/15/20/25 瓶套組。可多次療程或多點治療使用。 效期：可在室溫下保存三年。
自體高濃度血小板凝膠備製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檢：提供不同規格之採檢套組，於醫療院所內進行採血、封裝。 專人收檢：採血完畢後使用 APP 線上報件，由專人直接至指定場所收件，並在 24 小時內送至公司實驗室做後續處理。 核心技術：PLT 凍晶搭配凝膠劑組合改良液化的 PLT 無法長時間在傷口停留的問題。 效期：可在室溫下保存三年。
臨床研究合作委託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對象：各個醫療院所 以思必瑞特生技提供之備製服務系列為主題。 客製化試驗服務。 協助專利申請。
血液相關委託製造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單式服務。 客製化，可純化出特定白血球細胞、血小板、生長因子等。 另可提供凍晶技術、定量真空封瓶、伽瑪射線滅菌、生長因子檢測等服務。
生物材料類凍晶測試或委託製造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單式服務。 各物種的不同組織或細胞來源之衍生物凍晶服務。 項目包含冷凍乾燥參數條件測試、伽瑪射線滅菌、無菌測試、內含物尺寸、濃度檢測、批次凍乾滿載條件測試。
生物材料類型化妝品原料生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具來源品質證明之血液、其他組織或細胞經純化技術、凍晶技術定量封瓶、伽瑪射線滅菌、無菌測試。 已具有三張原料國際名稱 (INCI NAME) 認證，動物來源的高濃度血小板血漿與生長因子，可應用皮膚、醫美或整形外科，幫助膠原蛋白增生、受損皮膚修復等功效。
生物材料類型凍晶實驗室建置顧問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顧問式服務。 依照客戶需求。協助勘場、建築結構判斷分析。 10,000 等級以上無塵實驗室設計與動線圖建議與規劃。 貴重儀器選購服務。 專利技術授權與移轉。 協助實驗室建置之階段性驗收與結案。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主要產品	服務項目
自體血小板衍生之 PLT+外泌體備製服務	1. 在 10,000 等級同 GTP 規格無塵實驗室將血小板釋出之外泌體，利用核心凍晶技術定量封瓶、伽瑪射線滅菌、品質確認完成後將凍晶成品送至醫療院所。 2. 應用：開發中。血小板主要除了凝血功能外，其內含豐富生長因子，所以在組織修復上擔任重要角色。另，血小板衍生出之外泌體，主要負責訊息傳導的工作，將凝血及修復相關訊息散布之附近周圍組織，協助將附近可幫助凝血及修復之相關細胞或物質召集，加速受損部位的修復。可應用於不同的科別，主要預計以皮膚、醫美、整形外科、骨科、復健科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再生醫療產業

(1) 定義與範疇：

再生醫療 (Regenerative Medicine) 是一個新興的醫療領域，旨在利用先進的生物技術來修復或替代受損的細胞、組織或器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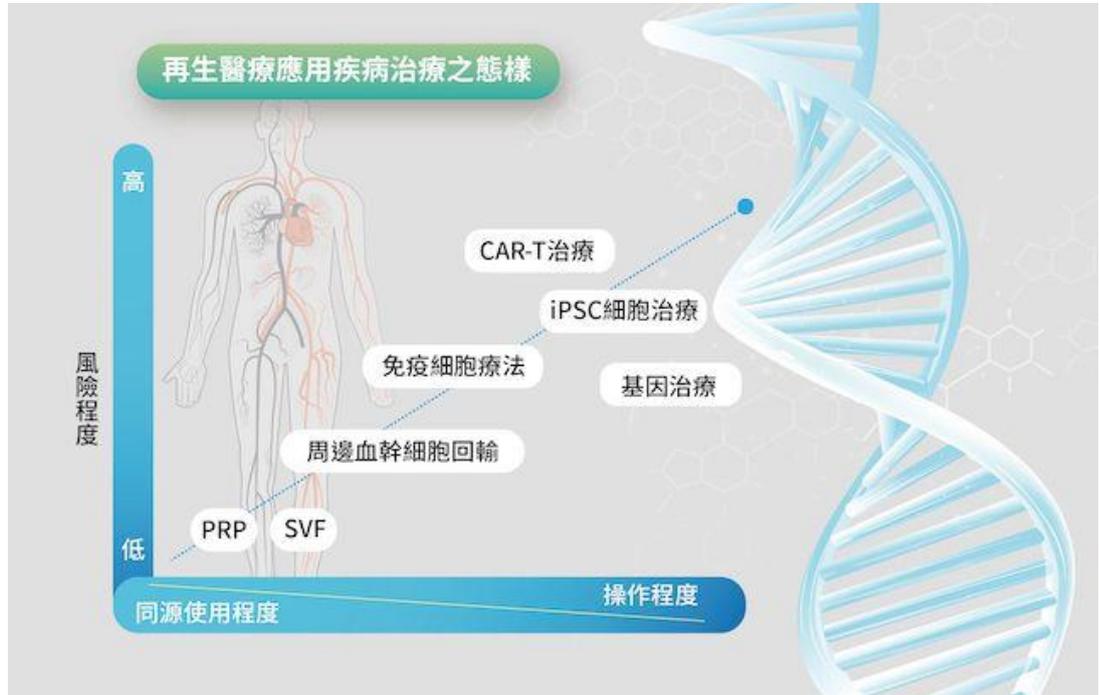
(2) 市場規模與趨勢：

根據 Statistics MRC，2023 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規模約為 396.5 億美元，預計到 2028 年將達到 739.4 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約為 13.27%。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技術進步、各國政府對再生醫療研究與應用的政策支持、國人醫美的需求以及隨著人口老齡化，慢性疾病和退行性疾病的治療需求增加。

(3) 主要技術與產品：

再生醫療技術與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其風險和操作難度各異，在臨床實踐上，再生醫療技術的選擇須根據具體情況綜合風險高低和其操作難易。如周邊血幹細胞回輸和免疫細胞療法需專業臨床技術支持，風險與操作難度較高；另外，基因治療、誘導多能幹細胞(iPSC)細胞治療和 CAR-T 治療雖具有巨大潛力，但技術門檻高，亦屬高風險臨床治療，故在應用時需專業醫療人員做多方面的審慎評估。

思必瑞特生技所擁有之高濃度血小板血漿專利冷凍乾燥技術於再生醫療應用分類上與自體高濃度血小板血漿(PRP)和脂肪來源幹細胞(SVF)相仿，來源皆為患者自身，其操作與治療風險低，屬再生醫療上安全性高之類型，極符合醫美市場需求。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原材料供應：如細胞、生物基質材料、生長因子等。

中游：技術服務與產品製造：如細胞培養、分離純化、冷凍乾燥技術等。

下游：臨床應用：醫院、診所的各個科別如皮膚、醫美、整形外科、骨科、復健科、運動醫學等應用場景。

再生醫療產業鏈涵蓋了從上游的基礎研究與材料供應，到中游的技術服務與產品開發、製造，再到下游的臨床應用與市場推廣。

上游部分包括細胞或組織來源的採集和保存、培養基和試劑的研發、以及細胞培養設備、技術的開發，各個環節須確保高質量的細胞或材料供應和技術支持。

中游則專注於細胞、細胞衍生物等統稱生物材料的量產化、分離純化、劑型改良等技術的開發與執行與專業的物流網建立來維持細胞或其衍生產物的活性和穩定性。

下游涉及臨床試驗、實際疾病治療以及市場推廣。臨床試驗階段逐步驗證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以及建立各種適應症的標準操作模式。而在實際銷售須通過醫院和專業醫療機構之醫療專業人員進行應用說明和推廣。

整個產業鏈中，上游的研發和生物材料供應直接影響中游的產出的質量，而中游廠商對於成品量產化、劑型改良、專業物流運輸則保障了下游臨床應用的效果。市場需求和臨床反饋也推動著整個產業鏈的技術創新和產品改進，形成一個緊密聯繫、協同發展的生態系統。

思必瑞特生技目前主要專注於生物材料類型之分離純化、成品量產以及劑型改良等技術開發與標準化製程建立，並提供生物技術服務，成為再生醫療產業屬中游的生物鑄造廠(Biofundry)。其中，利用冷凍乾燥技術將成品改良為運送方便、室溫儲存且儲存時間長之凍乾劑型，解決多數成品需要冷鏈物流運送，以及冷凍或冷藏儲存的高成本花費。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再生醫療的發展趨勢顯示出多樣化和專業化的特點。自體來源技術的普及是其中一個重要趨勢，如自體高濃度血小板血漿(PRP)和脂肪來源幹細胞(SVF)這些來源於患者自身的技術，由於風險低且操作相對簡單，早期已廣泛應用在關節、韌帶或肌肉等損傷，目前也成為醫療美容療程選擇之一。同時，周邊血幹細胞回輸和免疫細胞療法等技術的應用範圍不斷擴大。這些技術需要更高的技術支持和專業知識，但其在治療某些疾病上的效果顯著，推動了臨床應用的進一步發展。

隨著技術的不斷改進，各種再生醫療產品在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這使得更多的再生醫療技術能夠進入臨床應用，包含各個科別如皮膚、醫美、整形外科、骨科、復健科、運動醫學，為患者提供更多療程選擇。

4. 產品競爭情形

再生醫療的競爭情形日益激烈，各家公司在追求時效、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展開激烈的競爭。許多企業專注於開發快速見效的治療方案，以滿足臨床需求的迫切性。然而，速度往往與風險相伴，高效但風險高的技術如基因治療和 CAR-T 療法，雖然在某些疾病上取得了突破，但仍需在安全性和長期效果上進行更多研究。

在安全性方面，目前自體來源技術如高濃度血小板血漿(PRP)和脂肪來源幹細胞(SVF)技術具有顯著優勢。由於這些技術來源於患者自身，免疫排斥反應風險極低，避免了異體移植可能帶來的免疫排斥和傳染病風險。特別是思必瑞特的高濃度血小板血漿冷凍乾燥技術，不僅保留了血小板中的生長因子，提高了組織修復和再生的效果，而且操作簡單，降低了臨床應用中的風險。

在有效性方面，思必瑞特的技術不僅在安全性上佔據優勢，還通過專利的冷凍乾燥技術有效保留了成品的活性，也提供定劑定量，為 PRP 治療帶入「最佳劑量(Optimal Dosing)」的觀念，讓醫師在治療時有所依據，確保治療效果的持久性和穩定性。這使得本公司產品在臨床應用中具有極高的可靠性和患者滿意度。

面對再生醫療產品激烈的競爭環境，思必瑞特憑藉在時效、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的綜合優勢，特別是通過高濃度血小板血漿冷凍乾燥技術，確保本公司在市場中的領先地位，為患者提供了更加安全、高效的治療選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先進的再生醫療解決方案，並在技術層次上不斷追求卓越。思必瑞特的核心業務集中在生物鑄造工廠(Biofoundry)的運營，專注於開發和生產高安全性、高效能的再生醫療產品。這其中，思必瑞特生技選擇了最安全有效的技術之一：高濃度血小板血漿冷凍乾燥技術(Platelet Lyophilized Technology, PLT)。

思必瑞特的 PLT 技術從患者自身血液中提取高濃度的血小板，這些血小板富含多種生長因子，能有效促進組織修復和再生。由於來源於患者自身，免疫排斥反應風險極低，是再生醫療領域中最為安全的選擇之一。冷凍乾燥技術進一步提升了安全性和有效性。通過先進的冷凍乾燥專利技術，能夠最大限度地保留血小板中的活性成分，同時延長產品的保存期限，確保在使用時仍具高度的生物活性。這種技術不僅使治療效果更加顯著，而且操作簡便，適用範圍廣泛，減少了臨床應用中的操作風險。

2. 未來發展

本公司致力於研發與創新技術，開發多項新技術和應用。新技術研發方面，本公司也開發了纖維母細胞(Fibroblast)的冷凍乾燥保存技術，擴展本公司技術應用範圍。在應用技術創新方面，本公司研究血小板及其富含之生長因子製劑在再生醫學中的應用，如組織修復和細胞再生；此外，還拓展了血小板製劑在抗衰老、皮膚醫學及整形等臨床實踐領域的應用，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本公司也研發了由血小板來源的外泌體(PEVs)作藥物載體平台，探索其在相關癌症治療和再生醫學等領域的應用。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學歷分布 比率	碩士	11	65%	20	77%
	學士	6	35%	6	23%
	高中	-	0%	-	0%
	合計	17	100%	26	100%
平均年資		1.84 年		1.80 年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	4,297	10,316	15,375	22,346
營業收入淨額	48,642	63,819	123,338	178,860	226,392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	6.73%	8.36%	8.60%	9.87%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2022	一種血小板乾粉 (Platelet Dry Powder,PDP) 用於緩解呼吸道部位發炎或損傷之用途	高濃度血小板血漿(PRP),其血小板中包含血小板相關生長因子,如血小板衍生因子 PDGF、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表皮生長因子(EGF)、纖維母細胞生長因子(FGF)、及乙型磚形生長因子(TGF-Beta1)。採用專利血小板乾粉技術,因其具標準化的製程方式大大改良 PRP 因無標準化方式導致其品質不穩定而影響到治療效果的問題、進而在利用乾粉霧化後可應用在緩解緩解呼吸道部位發炎或損傷之用途。
2023	動物體(如豬)血小板及其生長因子純化技術	從動物體抽取一定量血液後,經離心、純化等技術,分離出高濃度血小板,及其內含之生長因子,亦可以純化出來應用。可作為化妝品原料使用,協助過敏肌泛紅問題、皮膚痘疤或傷口修復、促進皮膚膠原蛋白增生維持肌膚保水狀態。
2024	自體高濃度血小板凝膠技術(緩釋劑型)	高濃度血小板乾粉加入生理食鹽水活化後,與開發成功之凝膠劑混合後,在 5-10 分鐘內逐漸形成膠狀體。PLT 凝膠劑型可應用在直接覆蓋在受損部位上,讓幫助修復的生長因子可藉由膠狀體中緩慢釋放,促進受損部位之修護。同時,也改良液化 PLT 無法長時間在受損部位滯留之問題。
2025	自體血小板衍生外泌體凍晶技術	血小板與其他細胞一樣,同樣也具有自己的外泌體。從血液中離心抽取血小板後,經釋放其內含外泌體、離心純化、冷凍乾燥等技術,形成自體血小板衍生外泌體凍晶。全程遵循外泌體最新國際標準指南 MISEV2023,達到提供定劑量的外泌體。其外泌體富含纖維母細胞生長因子 (FGF),有助於膚質改善、傷口修復、促進生髮與軟組織修復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本公司短期內將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優化技術和產品，拓展市場份額。首先，將持續優化血小板冷凍乾燥保存技術，提升產品穩定性和有效性，並積極開發新型血小板和生物材料冷凍乾燥保存技術。其次，針對市場細分需求，推出客制化產品和服務，並拓展至法規健全但未完全開發的領域，如醫療美容、運動醫學和抗高齡化市場。本公司將強化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產品一致性和安全性，並持續跟進法規變化，確保合規。提升售後服務質量和客戶教育，增強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最後，通過加強與醫療機構、診所的合作以及與研究機構和大學的聯盟，推動技術創新和臨床應用研究。
- (2)日本子公司的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將重點放在引進母公司技術，在地化運作，並申請日本專利。同時研究日本市場的法規要求，確保產品合規；了解日本市場需求和競爭態勢，確定進入策略；適應日本市場需求，調整和優化技術和工藝；以及建立本地實驗室，開展技術開發和測試工作。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目標是保持技術領先，實現國際化擴展，推動創新和多元化發展。為此，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開發新的再生醫學技術，如細胞外囊泡技術，並擴建研發中心，引進先進設備和頂尖人才，提升創新能力。在國際市場拓展方面，本公司計劃在全球建立子公司或合作夥伴，取得主要市場的法規認證，確保產品順利進入國際市場。為實現產品線多元化，本公司將開發涵蓋再生醫學、抗衰老、皮膚醫學等多領域的產品，並根據不同市場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務。臨床應用推廣方面，本公司將加強臨床研究，積累豐富的臨床數據，並通過與醫療機構合作提供醫生培訓課程，推廣血小板和生物材料技術應用。此外，與國際知名醫療或醫材銷售公司建立戰略合作，推動技術和市場的協同發展，並通過上市或引入戰略投資，獲取更多資金支持，推動公司持續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78,860	100%	226,392	100%
合計	178,860	100%	226,392	100%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 112 年資料，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規模達到 396.5 億美元，其中亞洲市場占比 30%，臺灣在亞洲市場的占比約為 2%，約 2.38 億美元。在再生醫療的眾多分類中，血小板治療(包括 PRP 和 PLT)是一個重要分支，思必瑞特的產品在 PLT 治療領域中佔據領導地位。本公司在 112 年度的營收達到 1.79 億台幣。綜上所述，思必瑞特在臺灣再生醫療市場的市占率約為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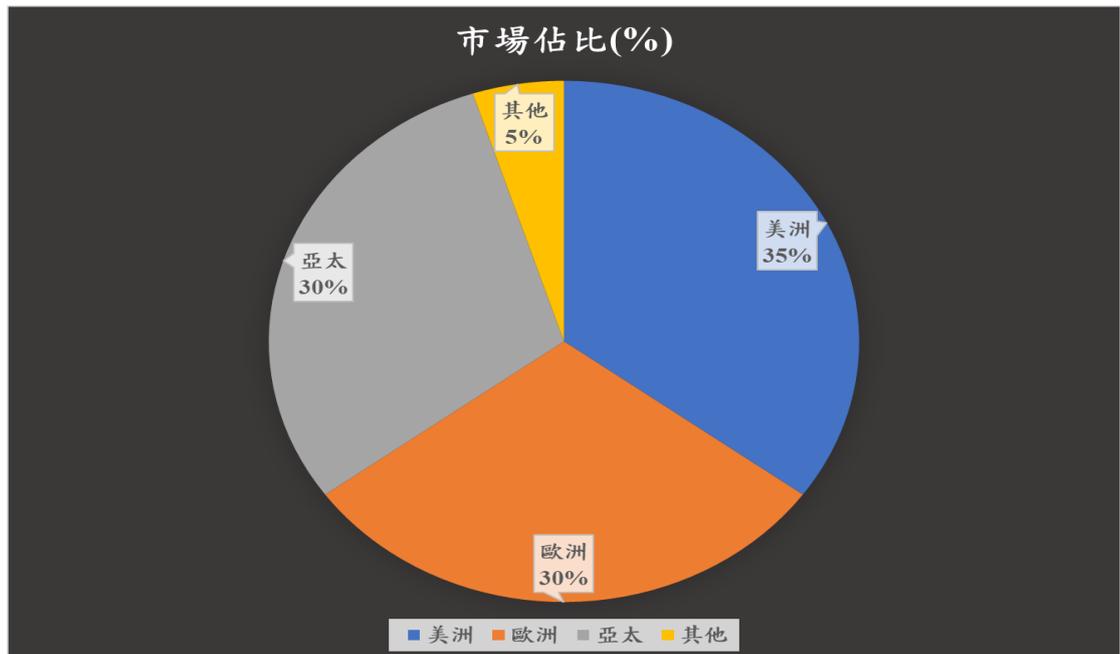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規模與增長



(資料來源：Statistics Market Research Consulting)

(2)再生醫療市場區域分佈



(資料來源：Allied Market Research; BIS Research)

(3)政策與法規支持

血小板冷凍乾燥製備服務和間質幹細胞來源外泌體市場未來具有巨大的成長潛力。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和臨床應用的擴展，這兩類的需求將持續增長，供應端也將逐步改善和提升。血小板應用市場將在再生醫學和皮膚醫學的推動下穩定增長，隨著國內再生醫療雙法的政策之通過，外泌體市場則有望成為再生醫學領域中的新興高增長市場。再生醫療雙法的通過則為企業提供了明確的法源依據，進而得到未來可能之快速通道及資金支持，未來更可加速新產品的研發和商業化進程，促進市場之快速發展。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思必瑞特在再生醫療領域擁有顯著的技術和法規遵循優勢，這使公司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本公司的 PLT 冷凍乾燥保存技術，憑藉其安全性和有效性，為個人化醫療提供了優質的解決方案。同時，隨著全球需求的增長，公司將不斷拓展市場版圖，特別是新興市場，鞏固並提升公司在生物醫學領域的領導地位。通過技術創新、法規遵循、市場教育和資本運作的綜合努力，公司有信心在再生醫療市場取得長期成功。

A. 穩定安全的凍乾製備

由電腦系統全程控管，打造製藥等級規格之最佳製備環境。另有單獨的進排氣設備維持實驗室無菌無塵空氣供應，專業工程師全程配備無塵衣在生物安全櫃與高度監控環境中進行安全有效率的 PLT 製備流程。

B. 專利活性保護技術

血小板經專利技術保留生長因子最佳活性，可於室溫長效存放，且隨時以生理食鹽水回溶仍保持最佳的狀態。

C. 全方位的服務

專業團隊提供完善的教育訓練並能夠在 24 小時將檢體回收，並結合全台超過 1,000 家醫療院所臨床使用經驗提供精準個人化解決方案。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個人化醫療需求的增加已成為醫療行業的一大趨勢。個人化醫療能根據個體的基因特徵、生活習慣等制定專屬治療方案，提高治療效果並降低副作用。思必瑞特的 PLT 冷凍乾燥保存技術在個人化醫療中具有重要應用前景，能針對不同患者提供量身打造的再生醫療方案。隨著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增長和醫療支出的增加，再生醫療技術在這些地區的需求也迅速增長。特別是在亞洲、拉丁美洲和中東地區，老齡化社會和慢性疾病的普遍存在推動了再生醫療產品的需求，這為公司提供了廣闊的市場機會，通過擴展這些地區的業務來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	儘管高濃度血小板血漿治療技術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但也面臨多方面的不利因素。首先，這些技術本身的研發和應用難度較高，需持續投入大量資金和技術資源。其次，市場競爭激烈，各大公司都在積極投入再生醫療領域，競爭壓力大。此外，法規變動可能對產品的市場推廣造成影響，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法規要求差異較大，需要靈活應對。經濟波動也會影響市場需求和資本運作，而市場接受度則需要通過不斷的市場教育來提升。

因應對策：為了克服這些不利因素，思必瑞特將在以下幾個方面採取積極的應對措施。在技術研發方面，公司將加大研發投入，與國際頂尖研究機構和企業合作，提升技術水平和創新能力。針對法規遵循，公司也持續保持彈性，持續追蹤並適應各地法規要求，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標準。

在市場教育方面，公司將通過專業教育和市場推廣活動，提高醫療機構和患者對再生醫療產品的認識和接受度。此外，在資本運作方面，公司將尋求多元化的融資渠道，確保研發和市場擴展所需的資金支持。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之產品	重要用途
自體 PLT 凍晶備製服務	血小板內富含各類生長因子，可協助促進膠原蛋白增生、受損或老化組織修復等，應用廣泛：如皮膚、醫美(含生髮)、整形外科、骨科、復健科等。
自體高濃度血小板凝膠備製服務	自體 PLT 凍晶凝膠可直接覆蓋在肌肉、韌帶等有較大型撕裂傷口，在凝膠中的生長因子可慢慢釋放至患部，有助於傷口的修復，應用的科別主要在骨科、復健科等。
自體血小板衍生外泌體凍晶製備服務	安瓶精確置入定劑定量之血小板外泌體，並透過專業製程製作成凍晶。全程遵循外泌體最新國際標準指南 MISEV2023，對於外泌體數量、尺寸、特徵、純度嚴格把關。成品亦經伽瑪射線滅菌程序及通過 9 項安全性檢測報告，安全有保證。每件成品皆經專業儀器檢測生長因子濃度，能夠依據個人身體狀況客製化使用劑量。其可應用於膚質改善、傷口癒合、促進生髮與軟組織修復。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生產製造之原料主要自體血液，故無原料供應相關之問題。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全年度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665	16.31%	無	B 公司	4,143	19.13%	無
2	B 公司	2,507	15.34%	無	A 公司	3,326	15.35%	無
3	C 公司	2,198	13.45%	無	C 公司	2,648	12.22%	無
	其他	8,974	54.90%		其他	11,545	53.30%	
	進貨淨額	16,344	100%		進貨淨額	21,662	1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全年度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67,020	37.47%	無	甲公司	51,239	22.63%	無
2	其他	111,840	62.53%		其他	175,153	77.37%	
	銷貨淨額	178,860	100.00%		銷貨淨額	226,392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份；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量	值	量	值
生長因子凍晶相關產品	32	178,860	10	220,239
其他	-	-	註 1	6,153
合計	32	178,860		226,392

註 1：本公司銷售之商品(服務)規格非常多樣化，其規格、製程條件、品質規範差異性懸殊，且衡量單位均不同，因此不適用於合併計算。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4 月 26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人員	9	13	13
	研發人員	16	23	24
	其他員工	56	70	68
	合 計	81	106	105
平 均 年 歲	35.81	35.81	35.6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83	1.83	1.8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23%	0.95%	0.95%
	碩 士	32.1%	27.62%	28.57%
	大 專	62.97%	64.77%	63.82%
	高 中	3.7%	6.66%	6.66%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負責員工福利之規劃與推行福利之規劃與推行，並依規定就公司設立資本額、每月營業額、員工薪資、下腳變賣等金額提撥福利金。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增進及提昇同仁本職學能，每年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對新進員工實施新進人員員工實施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全體員工實施在職內、外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高公司營運效率與品質，達成公司經營策略目標及人才培訓需求。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對於選擇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提撥工資之6%之勞工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其餘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全予保留。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關係，故對員工之意見均極為重視，公司與員工間藉由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使彼此能更加相互了解，透過完善且良好之福利制度安定員工生活且訂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辦法以維護同仁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建置完整之資通安全管理架構，涵蓋應用系統、資訊基礎設施及電腦機房工程等各層面，透過防毒防駭、備份備援及監控管理機制，確保系統穩定運作與資料安全。同時整合通訊網路安全與實體安全防護，並訂定日常維運及作業指引，強化資訊安全治理。藉由多層次防護措施，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可預防、可偵測、可回應的資安防護體系，有效降低營運風險與潛在威脅，持續提升整體資安防護水準。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並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本公司已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辦法」，內容包含資訊安全教育宣導、使用者存管理、權限及資料備份與維護方式，使本公司員工有所遵循。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新任主管或新進人員須簽定員工保密暨使用合法軟體切結書，與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

A. 架設伺服器主機之防火牆(Firewall)。

B. 系統資料庫自動及手動定期備份。

C.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資通安全管理，以確保資訊及系統獲得適當保護。

D. 加入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日	契約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A 公司	110/04/16	113/08/15	辦公場所租賃	-
房屋租賃契約	A 公司	113/08/16	116/08/15	辦公場所租賃	-
房屋租賃契約	B 公司	110/10/20	118/06/30	辦公場所租賃	-
房屋租賃契約	C 公司	111/06/01	118/06/30	辦公場所租賃	-
房屋租賃契約	D 公司	110/04/01	118/06/30	辦公場所租賃	-
房屋租賃契約	E 公司	112/08/01	114/07/31	子公司辦公場所租賃	-
房屋租賃契約	E 公司	114/08/01	116/07/31	子公司辦公場所租賃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應併予揭露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9 年度 (註 2)	110 年度 (註 2)	111 年度 (註 2)	112 年度 (註 2)	11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21,238	322,112	313,5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66	33,422	89,724
無 形 資 產				10,625	9,117	9,238
其 他 資 產				44,109	45,580	38,351
資 產 總 額				209,338	410,231	450,821
流 動	分 配 前			46,611	68,092	67,921
負 債	分 配 後			46,611	72,631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32,249	27,423	23,687
負 債	分 配 前			78,860	95,515	91,608
總 額	分 配 後			78,860	100,05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不適用		130,478	314,716	359,213
股 本				122,445	152,445	159,045
資 本 公 積				10,660	158,033	197,951
保 留	分 配 前			(2,627)	5,043	5,557
盈 餘	分 配 後			-	504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	(805)	(3,340)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分 配 前			130,478	314,716	359,213
總 額	分 配 後			130,478	310,177	尚未分配

註 1：上列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自 112 年度起始編制合併財務報告，111 年度尚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係因出具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其比較期間(前一年度之財務資料)，故揭露 111 年度財務之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6,987	88,945	121,238	268,264	290,1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8	28,656	33,366	33,422	31,084	
無 形 資 產	-	8,112	10,625	9,117	9,238	
其 他 資 產	45,840	49,773	44,109	95,147	117,685	
資 產 總 額	67,035	175,486	209,338	405,950	448,161	
流 動	分 配 前	19,021	36,619	46,611	65,376	65,261
負 債	分 配 後	19,021	36,619	46,611	69,915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35,774	36,070	32,249	25,858	23,687
負 債	分 配 前	54,795	72,689	78,860	91,234	88,948
總 額	分 配 後	54,795	72,689	78,860	95,77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12,240	102,797	130,478	314,716	359,213
股 本		550	111,315	122,445	152,445	159,045
資 本 公 積		-	142	10,660	158,033	197,951
保 留	分 配 前	-	(8,660)	(2,627)	5,043	5,557
盈 餘	分 配 後	-	(8,660)	-	504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	-	-	(805)	(3,340)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分 配 前	12,240	102,797	130,478	314,716	359,213
總 額	分 配 後	12,240	102,797	130,478	310,177	尚未分配

註 1：上列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9 年度 (註 2)	110 年度 (註 2)	111 年度 (註 2)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23,338	178,860	226,392
營業毛利			99,942	145,550	184,765
營業損益			7,382	8,496	8,3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1)	(306)	1,440
稅前淨利			6,171	8,190	9,7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6,033	5,043	5,053
停業單位利益 (損失)			-	-	-
本期淨利			6,033	5,043	5,0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	(805)	(2,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33	4,238	2,5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6,033	5,043	5,0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033	4,238	2,5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0.51	0.41	0.33

註 1：上列資料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12 年度起始編制合併財務報告，111 年度尚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係因出具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其比較期間(前一年度之財務資料)，故揭露 111 年度財務之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48,642	63,819	123,338	178,860	226,392
營業毛利	34,620	47,243	99,942	145,550	184,765
營業損益	832	(9,562)	7,382	10,023	14,6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	(646)	(1,211)	(2,150)	(4,930)
稅前淨利(損)	492	(10,208)	6,171	7,873	9,6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2	(10,208)	6,033	5,043	5,053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492	(10,208)	6,033	5,043	5,0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805)	(2,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2	(10,208)	6,033	4,238	2,51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2	(10,208)	6,033	5,043	5,0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2	(10,208)	6,033	4,238	2,5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1.24	(0.93)	0.51	0.41	0.33

註 1：上列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無保留查核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無保留查核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無保留查核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于智帆	無保留查核意見
1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智帆、葉翠苗	無保留查核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納入分析

1. 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9 年度 (註 2)	110 年度 (註 2)	111 年度 (註 2)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67	23.28	20.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7.70	1,023.69	426.7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60.11	473.05	461.58
	速動比率			244.37	460.19	431.11
	利息保障倍數			7.00	9.97	13.3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5	6.60	6.64
	平均收現日數			32.94	54.55	54.96
	存貨週轉率(次)			4.61	4.51	3.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14	15.94	12.05
	平均銷貨日數			79.17	80.93	9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3.98	5.36	3.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64	0.58	0.5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6	1.86	1.32
	權益報酬率			5.17	2.27	1.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04	5.37	6.14
	純益率			4.89	2.82	2.23
	每股盈餘(元)			0.51	0.41	0.3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10	28.64	32.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58	120.63	71.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75	6.20	4.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92	8.79	11.05
	財務槓桿度			1.16	1.12	1.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原因：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本期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本期獲利能力提高，使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 3.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主係本期拓展營運，使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本期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使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6.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使平均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7.純益率下降主係本期營運支出提高，使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本期資本支出提高，使營業現金流出所致。
- 9.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10.營運槓桿度上升本期營業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註 1：上列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12年度起始編制合併財務報告，111年度尚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係因出具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其比較期間(前一年度之財務資料)，故揭露111年度財務之資料。

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1.74	41.42	37.67	22.47	19.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41.02	484.60	487.70	1,019.01	1,231.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9.31	242.89	260.11	410.34	444.61
	速動比率	74.72	229.01	244.37	397.31	431.11
	利息保障倍數	1.59	(8.64)	7.00	10.11	13.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98	9.07	11.05	6.60	6.64
	平均收現日數	28.05	40.15	32.94	54.55	54.96
	存貨週轉率(次)	12.17	5.09	4.61	4.51	3.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05	10.79	15.14	15.94	10.16
	平均銷貨日數	29.99	71.71	79.18	80.93	9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12	3.88	3.98	5.36	7.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5	0.53	0.64	0.58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8	(7.72)	3.56	1.86	1.33
	權益報酬率	8.04	(17.75)	5.17	2.27	1.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9.45	(9.17)	5.04	5.16	6.10
	純益率	1.01	(16.00)	4.89	2.82	2.23
	每股盈餘(元)	1.24	(0.93)	0.51	0.41	0.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07	38.92	58.10	31.07	48.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7.98	66.20	104.58	59.10	65.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33	14.88	21.75	6.41	7.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66	(2.17)	7.92	7.45	6.29
	財務槓桿度	(92.44)	0.90	1.16	1.09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原因：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本期獲利能力提高，使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 3.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主係本期拓展營運，使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本期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使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6.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使平均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7.純益率下降主係本期營運支出提高，使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所致。
- 9.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10.營運槓桿度上升本期營業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註 1：上列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前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郭慈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A。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B。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322,112	313,508	(8,604)	(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3	1,893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22	89,724	56,302	168.46
使用權資產	36,776	29,043	(7,733)	(21.03)
無形資產	9,117	9,238	121	1.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38	3,574	436	13.89
存出保證金	4,381	3,841	(540)	(1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85	-	(1,285)	(100)
資 產 總 額	410,231	450,821	40,590	9.89
流 動 負 債	68,092	67,921	(171)	(0.25)
非 流 動 負 債	27,423	23,687	(3,736)	(13.62)
負 債 總 額	95,515	91,608	(3,907)	(4.09)
股 本	152,445	159,045	6,600	4.33
資 本 公 積	158,033	197,951	39,918	25.26
未 分 配 盈 餘	5,043	5,557	514	10.19
其 他 權 益	(805)	(3,340)	(2,535)	314.91
權 益 總 額	314,716	359,213	44,497	14.14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原因：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本期拓展營運使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2 資本公積提高，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 業 收 入	178,860	226,392	47,532	26.57
營 業 成 本	33,310	41,627	8,317	24.97
營 業 毛 利	145,550	184,765	39,215	26.94
營 業 費 用	137,054	176,445	39,391	28.74
營 業 利 益	8,496	8,320	(176)	(2.0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06)	1,440	1,746	(570.59)
稅 前 淨 利	8,190	9,760	1,570	19.17
本 期 淨 利	5,043	5,053	10	0.20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原因： 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本期客戶數、銷貨數量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本期拓展營運以及開發新產品，使推銷、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 業 活 動	19,500	22,403	2,903	14.89
投 資 活 動	(11,323)	(66,405)	(55,082)	486.46
籌 資 活 動	170,101	32,155	(137,946)	(81.10)
淨 現 金 流 入 (出)	177,463	(13,272)	(190,735)	(107.4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上升主係營業收入增加，且應收帳款及票據收回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上升主係本期拓展營運使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下降主係去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及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4.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投資活動增加產生淨現金流出，以及內含匯率影響數(1,425)仟元所致。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營運將以自有資金及現金增資運用，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皆依照預計進度執行，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交易並取得借款額度，其金額可隨時動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註)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262,281	20,729	(11,010)	272,000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1.全年現金流入預估營收穩定成長，產生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流出預估擴充生產設備，產生現金流出。
 3.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擬進行流動性分析及採取補救措施。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為因應未來國際市場而建設日本實驗室，其資金來源係為自有營運資金及現金增資，該設施已全數完工並開始投入營運試量產，因此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審慎評估及控管後續相關支出之資金運用，並隨時評估現金水位，以維持財務穩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並監督其經營績效。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	營業項目	最近年度投 資(損)益	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94,933	生物材料 委託加工	(6,438)	該年度建置實驗室及增添設備，已全數驗收完成並開始試量產、積極參展推廣公司能見度，並持續加強轉投資公司管理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考量，審慎評估本業相關聯性之研發與佈局及潛在策略合作夥伴等可能，將視整體經營策略之需求，於適當時點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投資專案，並配合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執行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向銀行週轉借款之情事，而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利息收入主要係為銀行存款所產生；利息支出係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之規定，認列租賃負債所產生，而利息收入並非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不大。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閒置資金之運用會兼顧流動性、安全性及隨時關切利率走勢，並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優惠之利率，若有向銀行融資之需，可取得較佳的利率條件，以增加籌措資金的多元管道。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係集團間交易貨幣，而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為(178)仟元，佔稅前淨利之比重為 3.5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顯著。未來仍將持續注意市場匯率變動情形，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 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將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反應成本上揚情形，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且並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並遵循規範辦法，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需進行資金融通、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計畫開發並商業化外泌體和纖維母細胞產品、進入寵物和商業動物的高濃度血小板凍晶技術市場、拓展血小板技術應用、鞏固並提升在生物醫學領域的領導地位。此研發計畫將有助於本公司在技術創新和市場拓展上取得長期成功。

此外，本公司將積極尋求與國際頂尖研究機構和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發創新技術和產品。這些合作不僅能加速產品開發和商業化進程，還能幫助公司了解並進入全球市場，滿足不同地區的需求，希望成為全球再生醫療領域的領導者。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與 112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為 22,346 仟元與 15,375 仟元，佔當年度營收的 9.87%與 8.6%。隨著研發規模越來越擴大，產品應用範圍擴大，預計 114 年度將投入研發經費約佔營收的 8%~12%，以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國內外重要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均依照各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辦理，國內與本公司產業相關之法令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立法院已三讀通過的「再生醫療法」與「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等情事，且本公司均隨時注意醫療及生技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並適時調整技術開發策略及提升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並將持續更新並提升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與設備，確保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安全。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以科學精神，探索未來醫療樣態和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專注開發生物材料凍晶技術，提供精準化生長因子製備服務，以提升再生醫學照護標準與改善全人類的生活品質為使命。本公司將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持續提升產品技術品質、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降低企業風險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有影響公司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評估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並無進行擴廠之計畫。惟將來若有擴廠計劃時，本公司將審慎評估且依循相關法令執行並公告。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尚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因生技業原物料有相關法規要求，在兼顧產品品質供給穩定考量下，優先與能穩定供貨的廠商往來，且因進貨品項多為標準化的試劑、醫療耗材及外盒包材，尚無供貨中斷之虞；同時本公司基於分散風險，除了持續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亦積極針對相關重點原料廠商開拓其他供應商，尚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2. 銷貨

本公司目前銷售市場多為台灣醫療診所及多家醫院，113 及 112 年度最大銷貨客戶佔營收比例分別為 22.63%及 37.47%，惟本公司基於風險分散考量，將持續拓展新客源，並維持現有客戶關係，累積客戶對本公司之信賴與依存度，隨著新事業體擴展，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擴大營運規模，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對債務人榮耀生技有限公司聲請清償債務金額新臺幣 260 仟元事件，已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取得債權憑證並強制執行，故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2. 董事張秋煌與 IP Cathay One, L.P.(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公司)之履行契約案，張秋煌先生被授權委任為本件代理人但主張因年事已高且未參與解散清算程序之處理，故不便擔任該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已裁定選任他人為特別代理人。
3. 董事張秋煌擔任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與林冠谷之損害賠償案，原告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已裁定駁回。
上開屬於董事個人之訴訟案件，該董事已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後卸任，故其結果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現有專利侵權風險

本公司已取得專利包括血小板分離純化之技術，同時針對已提出或已取得的專利，主動補強並適時提出延續案申請，擴大智財佈局版圖。除具備自有關鍵專利技術外，同時持續監控國內外市場的專利佈局動向，以避免面臨其他公司侵權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2023.02.10	東京都江東区有明3丁目5番7号 16階TOC有明ウエストタワー	JPY 438,600	生物材料 委託加工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者

根據上列關係企業組織圖，本公司各關係企業均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為生物材料委託加工，組織分工如下

職能	持股%	營運總部	研發、法規、市場	製造生產	銷售	控股	IP 智財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100%		V	V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董事	林道隆	43,860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損 (元)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JPY 438,600	JPY 412,494	JPY 12,772	JPY 9.11	-	(JPY 29,724)	(JPY 30,340)	(JPY 691.7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請參閱附錄 A)，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7790)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9 樓之
12

電 話：(02)2697-2122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 46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道隆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942 號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思必瑞特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思必瑞特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思必瑞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思必瑞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思必瑞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思必瑞特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源為提供生長因子凍晶相關產品等收入，思必瑞特集團在業務拓展下影響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思必瑞特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抽核至重要相關資訊。
3. 取得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取得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思必瑞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思必瑞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思必瑞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思必瑞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思必瑞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思必瑞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含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思必瑞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9 日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2,281	58	\$ 275,553	67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921	-	13,001	3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9,513	7	24,761	6
其他應收款		37	-	2	-
存貨	六(三)	12,208	3	6,826	2
預付款項		8,484	2	1,932	1
其他流動資產		64	-	37	-
流動資產合計		<u>313,508</u>	<u>70</u>	<u>322,112</u>	<u>79</u>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893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89,724	20	33,422	8
使用權資產	六(五)	29,043	6	36,776	9
無形資產	六(六)	9,238	2	9,11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574	1	3,138	1
存出保證金		3,841	1	4,38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28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7,313</u>	<u>30</u>	<u>88,119</u>	<u>21</u>
資產總計		<u>\$ 450,821</u>	<u>100</u>	<u>\$ 410,231</u>	<u>100</u>

(續次頁)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11,118	2	\$ 17,101	4
應付帳款		4,150	1	2,761	1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二)	40,995	9	35,243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041	1	3,629	1
租賃負債—流動		8,254	2	9,015	2
其他流動負債		363	-	343	-
流動負債合計		67,921	15	68,092	16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67	-	1,438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49	-	189	-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071	5	25,796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87	5	27,423	7
負債總計		91,608	20	95,515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59,045	36	152,445	37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97,951	44	158,033	3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504	-	-	-
未分配盈餘		5,053	1	5,043	1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3,340)	(1)	(80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9,213	80	314,716	77
權益總計		359,213	80	314,716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0,821	100	\$ 410,23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道隆



經理人：林道隆



會計主管：游蕙瑛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226,392	100	\$ 178,860	1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41,627)	(18)	(33,310)	(19)
營業毛利		184,765	82	145,550	81
營業費用	六(十六)				
推銷費用		(102,233)	(45)	(76,049)	(43)
管理費用		(52,248)	(23)	(44,939)	(24)
研究發展費用		(22,346)	(10)	(15,375)	(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82	-	(691)	-
營業費用合計		(176,445)	(78)	(137,054)	(76)
營業利益		8,320	4	8,49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857	1	443	-
其他收入		571	-	8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97)	-	81	-
財務成本	六(十五)	(791)	(1)	(9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0	-	(306)	-
稅前淨利		9,760	4	8,190	5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707)	(2)	(3,147)	(2)
本期淨利		\$ 5,053	2	\$ 5,043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35)	(1)	(\$ 80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35)	(1)	(80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35)	(1)	(\$ 80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8	1	\$ 4,238	2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053	2	\$ 5,04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518	1	\$ 4,238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0.41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道隆



經理人：林道隆



會計主管：游蕙瑛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 112 年 度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22,445	\$ 10,660	\$ -	\$ -	(\$ 2,627)	\$ -	\$ 130,478
	本期淨利	-	-	-	-	5,043	-	5,0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5)	(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43	(805)	4,238
	現金增資	六(十) 30,000	150,000	-	-	-	-	18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2,627)	-	-	2,627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52,445	\$ 158,033	\$ -	\$ -	\$ 5,043	(\$ 805)	\$ 314,716
民國 113 年 度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52,445	\$ 158,033	\$ -	\$ -	\$ 5,043	(\$ 805)	\$ 314,716
	本期淨利	-	-	-	-	5,053	-	5,0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35)	(2,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53	(2,535)	2,51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4	(504)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539)	-	(4,539)
	現金增資	六(十) 6,600	39,600	-	-	-	-	46,2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九) -	-	318	-	-	-	318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59,045	\$ 197,633	\$ 318	\$ 504	\$ 5,053	(\$ 3,340)	\$ 359,2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道隆



經理人：林道隆



會計主管：游蕙瑛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60	\$ 8,1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六)	19,656	16,758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278	2,58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82)	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十四)	19	-
利息費用	六(十五)	791	913
利息收入		(1,857)	(4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3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80	(10,973)
應收帳款		(4,370)	(11,769)
其他應收款		(35)	90
存貨		(5,382)	(1,199)
預付款項		(6,552)	(624)
其他流動資產		(27)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983)	5,473
應付帳款		1,389	1,343
其他應付款		5,346	11,400
其他流動負債		20	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069	22,529
收取之利息		1,857	443
支付之利息		(762)	(882)
支付之所得稅		(5,761)	(2,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03	19,5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2)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六(二十)	(62,634)	(7,1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	(2,7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2,399)	(1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405)	(11,3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9,506)	(9,8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4,539)	-
現金增資	六(十)	46,200	18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55	170,101
匯率影響數		(1,425)	(8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72)	177,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553	98,0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281	\$ 275,5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道隆



經理人：林道隆



會計主管：游蕙瑛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與英屬開曼群島商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重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長因子凍晶相關產品等。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思必瑞特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生物材料委託加工	100%	100%	註

上述子公司係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以 \$59,962(日幣 271,700 仟元)新增設立子公司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機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1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6年~8.7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主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專利期限9~12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3年攤銷。
3. 技術授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合約授權期限9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

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集團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

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生長因子凍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以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要係預收至月結 90 天以內，因移轉所承諾之產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集團尚無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 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62,261</u>	<u>275,533</u>
	<u>\$ 262,281</u>	<u>\$ 275,5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921	\$ 13,00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921</u>	<u>\$ 13,001</u>
應收帳款	\$ 29,594	\$ 25,484
減：備抵損失	<u>(81)</u>	<u>(723)</u>
	<u>\$ 29,513</u>	<u>\$ 24,761</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15,743。
3.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亦未提供質押擔保。

(三)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858	(\$ 581)	\$ 10,277
半成品	660	(4)	656
製成品	1,242	-	1,242
商品	397	(364)	33
	<u>\$ 13,157</u>	<u>(\$ 949)</u>	<u>\$ 12,208</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926	(\$ 1,275)	\$ 5,651
半成品	378	(10)	368
製成品	938	(323)	615
商品	588	(396)	192
	<u>\$ 8,830</u>	<u>(\$ 2,004)</u>	<u>\$ 6,826</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245	\$ 31,172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055)	1,674
報廢損失	465	-
盤點損失	972	464
	<u>\$ 41,627</u>	<u>\$ 33,310</u>

本集團因出售及報廢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6,723	\$ 7,086	\$ 31,031	\$ -	\$ 54,840
累計折舊	(8,691)	(5,845)	(6,882)	-	(21,418)
	<u>\$ 8,032</u>	<u>\$ 1,241</u>	<u>\$ 24,149</u>	<u>\$ -</u>	<u>\$ 33,422</u>
<u>113年</u>					
1月1日	\$ 8,032	\$ 1,241	\$ 24,149	\$ -	\$ 33,422
增添	12,503	1,406	48,462	669	63,040
重分類(註)	3,197	-	1,230	-	4,427
折舊費用	(4,367)	(819)	(4,882)	-	(10,068)
淨兌換差額	(191)	(2)	(904)	-	(1,097)
12月31日	<u>\$ 19,174</u>	<u>\$ 1,826</u>	<u>\$ 68,055</u>	<u>\$ 669</u>	<u>\$ 89,724</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1,754	\$ 8,490	\$ 79,809	\$ 669	\$ 130,722
累計折舊	(22,580)	(6,664)	(11,754)	-	(40,998)
	<u>\$ 19,174</u>	<u>\$ 1,826</u>	<u>\$ 68,055</u>	<u>\$ 669</u>	<u>\$ 89,724</u>

註：係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3,007	\$ 5,936	\$ 25,402	\$ 3,368	\$ 47,713
累計折舊	(6,668)	(4,988)	(2,691)	-	(14,347)
	<u>\$ 6,339</u>	<u>\$ 948</u>	<u>\$ 22,711</u>	<u>\$ 3,368</u>	<u>\$ 33,366</u>
<u>112年</u>					
1月1日	\$ 6,339	\$ 948	\$ 22,711	\$ 3,368	\$ 33,366
增添	3,716	880	2,531	-	7,127
重分類	-	270	3,098	(3,368)	-
折舊費用	(2,023)	(857)	(4,191)	-	(7,071)
12月31日	<u>\$ 8,032</u>	<u>\$ 1,241</u>	<u>\$ 24,149</u>	<u>\$ -</u>	<u>\$ 33,422</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723	\$ 7,086	\$ 31,031	\$ -	\$ 54,840
累計折舊	(8,691)	(5,845)	(6,882)	-	(21,418)
	<u>\$ 8,032</u>	<u>\$ 1,241</u>	<u>\$ 24,149</u>	<u>\$ -</u>	<u>\$ 33,422</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未有將上述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且均為自用。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機器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轉租或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重大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	\$ 36,776	\$ 41,726
增添	5,147	4,718
重分類	(3,174)	-
折舊費用	(9,588)	(9,687)
匯率影響數	(118)	19
12月31日	<u>\$ 29,043</u>	<u>\$ 36,776</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62	\$ 87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1,511</u>	<u>614</u>
	<u>\$ 2,273</u>	<u>\$ 1,49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除上述(五)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113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191	\$ 4,825	\$ 3,800	\$ 14,816
累計攤銷		(<u>1,698</u>)	(<u>3,438</u>)	(<u>563</u>)	(<u>5,699</u>)
		<u>\$ 4,493</u>	<u>\$ 1,387</u>	<u>\$ 3,237</u>	<u>\$ 9,117</u>
1月1日		\$ 4,493	\$ 1,387	\$ 3,237	\$ 9,117
增添		-	2,399	-	2,399
攤銷費用		(<u>566</u>)	(<u>1,290</u>)	(<u>422</u>)	(<u>2,278</u>)
12月31日		<u>\$ 3,927</u>	<u>\$ 2,496</u>	<u>\$ 2,815</u>	<u>\$ 9,238</u>
12月31日					
成本		\$ 6,191	\$ 7,224	\$ 3,800	\$ 17,215
累計攤銷		(<u>2,264</u>)	(<u>4,728</u>)	(<u>985</u>)	(<u>7,977</u>)
		<u>\$ 3,927</u>	<u>\$ 2,496</u>	<u>\$ 2,815</u>	<u>\$ 9,238</u>
		112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191	\$ 3,744	\$ 3,800	\$ 13,735
累計攤銷		(<u>1,132</u>)	(<u>1,837</u>)	(<u>141</u>)	(<u>3,110</u>)
		<u>\$ 5,059</u>	<u>\$ 1,907</u>	<u>\$ 3,659</u>	<u>\$ 10,625</u>
1月1日		\$ 5,059	\$ 1,907	\$ 3,659	\$ 10,625
增添		-	196	-	196
本期移轉		-	885	-	885
攤銷費用		(<u>566</u>)	(<u>1,601</u>)	(<u>422</u>)	(<u>2,589</u>)
12月31日		<u>\$ 4,493</u>	<u>\$ 1,387</u>	<u>\$ 3,237</u>	<u>\$ 9,117</u>
12月31日					
成本		\$ 6,191	\$ 4,825	\$ 3,800	\$ 14,816
累計攤銷		(<u>1,698</u>)	(<u>3,438</u>)	(<u>563</u>)	(<u>5,699</u>)
		<u>\$ 4,493</u>	<u>\$ 1,387</u>	<u>\$ 3,237</u>	<u>\$ 9,117</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937	\$ 653
推銷費用	78	88
管理費用	822	1,421
研發費用	441	427
	<u>\$ 2,278</u>	<u>\$ 2,589</u>

本集團無利息資本化亦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8,132	\$ 16,024
應付勞務費	7,438	8,585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220	1,445
應付設備款	824	418
其他	13,381	8,771
	<u>\$ 40,995</u>	<u>\$ 35,243</u>

(八)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53 及 \$2,513。
2. 海外子公司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9.2	800,000	3.5年	註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	113.9.2	66,000	NA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	112.9.20	300,000	NA	立即既得

註：員工服務屆滿 1 年可既得 35%；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70%；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866,000	70	300,000	60
本期喪失認股權	(61,068)	70	(223,000)	6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4,932)	70	(77,000)	6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780,000</u>	70	<u>-</u>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3.9.2	\$39.40	\$70	33.75%~ 34.43%	2.25年~ 3.25年	-	1.39%~ 1.43%	\$ 2.16
現金增資 員工認購	113.9.2	\$39.40	\$70	31.24%	0.24年	-	1.19%	\$ -
現金增資 員工認購	112.9.20	\$32.33	\$60	42.18%	0.07年	-	0.89%	\$ -

註：由於本公司無公開交易價格，故預期波動率係以營業型態類似之上市櫃生技醫療業，採其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交割	<u>\$ 318</u>	<u>\$ -</u>

(十)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400,000，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 \$159,04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	15,244,485	12,244,485
現金增資	660,000	3,000,000
12月31日	<u>15,904,485</u>	<u>15,244,485</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70 元溢價發行，現金增資股款總額\$46,200，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現金增資股款總額\$180,000，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 資本公積/期後事項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本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二)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及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5		\$ 504	
特別盈餘公積	3,340			
現金股利	1,207	0.0759	4,539	0.2976
	<u>\$ 5,052</u>		<u>\$ 5,04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減少資本公積 \$2,627 以彌補累積虧損。

(十三)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產品類型：

	113年度	112年度
生長因子凍晶相關產品	\$ 220,239	\$ 178,860
其他	6,153	-
	<u>\$ 226,392</u>	<u>\$ 178,860</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11,118</u>	<u>\$ 17,101</u>	<u>\$ 11,628</u>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1,993 及 \$5,758。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178)	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19)	-
	<u>(\$ 197)</u>	<u>\$ 81</u>

(十五)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762	\$ 878
負債準備利息費用	29	31
其他	-	4
	<u>\$ 791</u>	<u>\$ 913</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0,068	\$ 7,07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9,588	\$ 9,68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278	\$ 2,589
員工福利費用	\$ 88,929	\$ 65,054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薪資費用	\$ 72,635	\$ 54,729
員工認股權	318	-
勞健保費用	7,175	4,967
退休金費用	3,553	2,513
董監事酬勞	582	305
其他用人費用	4,666	2,540
	<u>\$ 88,929</u>	<u>\$ 65,05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60及\$1,200；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及\$24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113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7.96%及2.2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200及董監酬勞\$245一致，並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041	\$ 3,629
扣繳及暫繳稅額	2,236	8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5)	1,35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182</u>	<u>5,87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76)	(2,730)
其他		
匯率影響數	<u>1</u>	<u>5</u>
所得稅費用	<u>\$ 4,707</u>	<u>\$ 3,147</u>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及直接借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40	\$ 1,092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2,800	1,256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5)	1,350
其他	<u>62</u>	<u>799</u>
所得稅費用	<u>\$ 4,707</u>	<u>\$ 3,14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1	(\$ 211)	\$ 190
未休假獎金	398	1	399
除役負債	288	6	2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5	32	177
未實現銷貨收入	1,461	(612)	8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377	1,288	1,665
呆帳超限	68	(68)	-
小計	<u>3,138</u>	<u>436</u>	<u>3,5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除役成本	(189)	40	(149)
	<u>\$ 2,949</u>	<u>\$ 476</u>	<u>\$ 3,425</u>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6	\$ 335	\$ 401
未休假獎金	105	293	398
除役負債	48	240	2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5	145
未實現銷貨收入	-	1,461	1,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377	377
呆帳超限	-	68	68
小計	<u>219</u>	<u>2,919</u>	<u>3,1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除役成本	-	(189)	(189)
	<u>\$ 219</u>	<u>\$ 2,730</u>	<u>\$ 2,94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112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4,811	\$ 39,978
籌資現金流量之減少	(9,506)	(9,899)
租賃負債之增加	5,147	4,718
匯率影響數	(127)	14
12月31日	<u>\$ 30,325</u>	<u>\$ 34,81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心定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交易

(1) 本集團因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所產生之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心定有限公司	\$ <u>100</u>	\$ <u>286</u>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分別為 \$5 及 \$3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54	\$ 6,479
退職後福利	165	108
股份基礎給付	61	-
	<u>\$ 7,480</u>	<u>\$ 6,587</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簽訂委託服務合約，其中約定本集團需履約之相關數量及價格。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增資計日幣 91,400 仟元，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匯款完成，尚在辦理變更登記中。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之情形，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63,618(每股新台幣 0.4 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管理部按照政策執行。本集團管理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並透過集團管理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B)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 49,477

0.208

\$

10,30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評估情形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個別辨認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5%	22.37%	27.28%	35.84%	100.00%	100.00%	
應收票據	\$ 921	\$ -	\$ -	\$ -	\$ -	\$ -	\$ 921
應收帳款	29,556	38	-	-	-	-	29,594
帳面價值總額	<u>\$ 30,477</u>	<u>\$ 38</u>	<u>\$ -</u>	<u>\$ -</u>	<u>\$ -</u>	<u>\$ -</u>	<u>\$ 30,515</u>
備抵損失	<u>\$ 72</u>	<u>\$ 9</u>	<u>\$ -</u>	<u>\$ -</u>	<u>\$ -</u>	<u>\$ -</u>	<u>\$ 81</u>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個別辨認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69%	61.77%	75.05%	75.05%	100%	100%	
應收票據	\$ 13,001	\$ -	\$ -	\$ -	\$ -	\$ -	\$ 13,001
應收帳款	24,829	310	85	-	-	260	25,484
帳面價值總額	<u>\$ 37,830</u>	<u>\$ 310</u>	<u>\$ 85</u>	<u>\$ -</u>	<u>\$ -</u>	<u>\$ 260</u>	<u>\$ 38,485</u>
備抵損失	<u>\$ 291</u>	<u>\$ 129</u>	<u>\$ 43</u>	<u>\$ -</u>	<u>\$ -</u>	<u>\$ 260</u>	<u>\$ 723</u>

上述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評估。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723	\$ 723
減損損失迴轉	-	(382)	(3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60)	(260)
12月31日	\$ -	\$ 81	\$ 81
	112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4	\$ 28	\$ 32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4)	695	691
12月31日	\$ -	\$ 723	\$ 723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管理部予以彙總。管理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管理部予以彙總。管理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本集團未有未動用借款額度。
- 本集團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8,886	\$ 22,936	\$ 31,822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9,719	\$ 27,108	\$ 36,82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

無此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無此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私募基金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之相關資訊：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程序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 -	\$ -	\$ 1,893	\$ 1,893

112年12月31日：無。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度		112年度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	\$	-
本期購買		1,912		-
認列於(損)益	(19)		-
12月31日	\$	<u>1,893</u>	\$	<u>-</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基金	\$ <u>1,893</u>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2年12月31日：無。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本淨比乘數或市場流通性折價增加或減少0.1%，則對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本期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予以揭露。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資訊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須調節。
2. 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部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資產等於總資產，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生長因子凍晶相關產品等，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6,392	\$ 68,048	\$ 178,860	\$ 75,603
其他	-	59,957	-	4,997
	<u>\$ 226,392</u>	<u>\$ 128,005</u>	<u>\$ 178,860</u>	<u>\$ 80,60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收入
甲	<u>\$ 51,239</u>	<u>\$ 67,020</u>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醫壹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臺醫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93	-	\$ 1,893	-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及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7,170	\$ 57,264	16,690	\$ 34,971	-	\$ -	\$ -	\$ -	43,860	\$ 83,262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日本	生物材料委託加工	\$ 94,933	\$ 59,962	43,860	100	\$ 83,262	(\$ 6,438)	(\$ 6,438)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575 號

會員姓名：(1) 于智帆
(2) 葉翠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3234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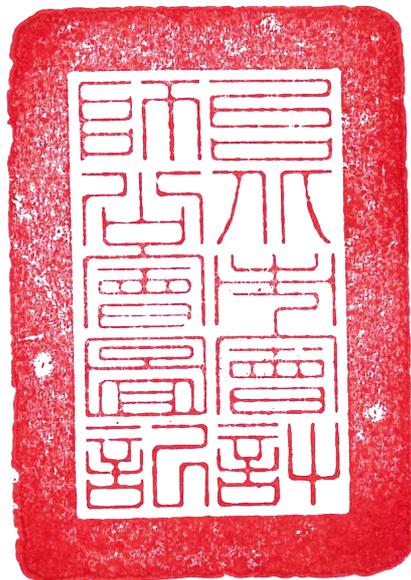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4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8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于智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葉翠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4 日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7790)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9 樓之
12

電 話：(02)2697-2122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5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9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546 號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源為提供生長因子凍晶相關產品等收入，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業務拓展下影響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抽核至重要相關資訊。
3. 取得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取得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含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58737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9 日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5,320	55	\$ 221,942	55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921	-	13,001	3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9,513	7	24,761	6
其他應收款		37	-	2	-
存貨	六(三)	12,208	3	6,826	2
預付款項		2,091	-	1,695	-
其他流動資產		64	-	37	-
流動資產合計		<u>290,154</u>	<u>65</u>	<u>268,264</u>	<u>66</u>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893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3,262	19	57,264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1,084	7	33,422	8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7,726	6	33,041	8
無形資產	六(七)	9,238	2	9,11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574	1	3,138	1
存出保證金		1,230	-	1,68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2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8,007</u>	<u>35</u>	<u>137,686</u>	<u>34</u>
資產總計		<u>\$ 448,161</u>	<u>100</u>	<u>\$ 405,950</u>	<u>100</u>

(續次頁)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1,118 2	\$ 17,101 4
應付帳款		4,150 1	2,761 1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二)	39,912 9	35,243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980 1	3,317 1
租賃負債—流動		6,756 2	6,611 1
其他流動負債		345 -	343 -
流動負債合計		65,261 15	65,376 16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67 -	1,43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49 -	189 -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071 5	24,231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87 5	25,858 6
負債總計		88,948 20	91,234 22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59,045 36	152,445 38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97,951 44	158,033 3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504 -	- -
未分配盈餘		5,053 1	5,043 1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3,340) (1)	(805) -
權益總計		359,213 80	314,716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8,161 100	\$ 405,95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道隆



經理人：林道隆



會計主管：游蕙瑛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26,392	100	\$ 178,860	1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41,627)	(19)	(33,310)	(19)
營業毛利		184,765	81	145,550	81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二)				
推銷費用		(102,226)	(45)	(76,049)	(43)
管理費用		(46,767)	(21)	(43,412)	(24)
研究發展費用		(21,526)	(9)	(15,375)	(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82	-	(691)	-
營業費用合計		(170,137)	(75)	(135,527)	(76)
營業利益		14,628	6	10,02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856	1	443	-
其他收入		571	-	8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97)	-	81	-
財務成本	六(十六)	(722)	-	(86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6,438)	(3)	(1,8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0)	(2)	(2,150)	(1)
稅前淨利		9,698	4	7,873	4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645)	(2)	(2,830)	(1)
本期淨利		\$ 5,053	2	\$ 5,043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2,535)	(1)	(\$ 80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35)	(1)	(80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35)	(1)	(\$ 80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8	1	\$ 4,238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0.4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道隆



經理人：林道隆



會計主管：游蕙瑛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民國 112 年 度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22,445	\$	10,660	\$	-	\$	-	(\$	2,627)	\$	-	\$	130,478																														
	本期淨利	-	-	-	-	-	-	-	-	5,043	-	-	-	5,0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05)	(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043	(805)	(805)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0,000	150,000	-	-	-	-	-	-	-	-	-	18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2,627)	-	-	-	-	2,627	-	-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52,445	\$	158,033	\$	-	\$	-	\$	5,043	(\$	805)	\$	314,716																														
民國 113 年 度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52,445	\$	158,033	\$	-	\$	-	\$	5,043	(\$	805)	\$	314,716																														
	本期淨利	-	-	-	-	-	-	-	-	5,053	-	-	-	5,0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535)	(2,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053	(2,535)	(2,53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04	(504)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4,539)	-	(4,539)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6,600	39,600	-	-	-	-	-	-	-	-	-	46,2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	-	-	318	-	-	-	-	-	-	-	-	318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59,045	\$	197,633	\$	318	\$	504	\$	5,053	(\$	3,340)	\$	359,2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道隆



經理人：林道隆



會計主管：游蕙瑛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98	\$ 7,8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6,878	15,75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2,278	2,58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82)	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十五)	19	-
利息費用	六(十六)	722	864
利息收入		(1,856)	(4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31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四)	6,438	1,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80	(10,973)
應收帳款		(4,370)	(11,769)
其他應收款		(35)	90
存貨		(5,382)	(1,199)
預付款項		(396)	(387)
其他流動資產		(27)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983)	5,473
應付帳款		1,389	1,343
其他應付款		4,263	11,400
其他流動負債		2	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654	23,291
收取之利息		1,856	443
支付之利息		(693)	(833)
支付之所得稅		(5,458)	(2,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59	20,3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59,9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649)	(7,1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	(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399)	(1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9)	(67,3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7,162)	(9,1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4,539)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46,200	18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現金增資	六(四)	(34,97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2)	170,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378	123,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942	98,0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320	\$ 221,9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道隆



經理人：林道隆



會計主管：游蕙瑛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並於民國110年3月24日與英屬開曼群島商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重組，主要營業項目為生長因子凍晶相關產品等。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4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性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4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6年~8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專利期限 9~12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3. 技術授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合約授權期限 9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生長因子凍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以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要係預收至月結 90 天以內，因移轉所承諾之產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公司尚無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 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45,300</u>	<u>221,922</u>
	<u>\$ 245,320</u>	<u>\$ 221,94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921	\$ 13,00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921</u>	<u>\$ 13,001</u>
應收帳款	\$ 29,594	\$ 25,484
減：備抵損失	<u>(81)</u>	<u>(723)</u>
	<u>\$ 29,513</u>	<u>\$ 24,761</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15,743。

3.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亦未提供質押擔保。

(三)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858	(\$ 581)	\$ 10,277
半成品	660	(4)	656
製成品	1,242	-	1,242
商品	397	(364)	33
	<u>\$ 13,157</u>	<u>(\$ 949)</u>	<u>\$ 12,208</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926	(\$ 1,275)	\$ 5,651
半成品	378	(10)	368
製成品	938	(323)	615
商品	588	(396)	192
	<u>\$ 8,830</u>	<u>(\$ 2,004)</u>	<u>\$ 6,826</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245	\$ 31,172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055)	1,674
報廢損失	465	-
盤點損失	972	464
	<u>\$ 41,627</u>	<u>\$ 33,310</u>

本公司因出售及報廢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3年</u>	<u>112年</u>
子公司-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1月1日	\$ 57,264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971	59,9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438)	(1,8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5)	(805)
12月31日	<u>\$ 83,262</u>	<u>\$ 57,26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6,723	\$ 7,086	\$ 31,031	\$ -	\$ 54,840
累計折舊	(8,691)	(5,845)	(6,882)	-	(21,418)
	<u>\$ 8,032</u>	<u>\$ 1,241</u>	<u>\$ 24,149</u>	<u>\$ -</u>	<u>\$ 33,422</u>
<u>113年</u>					
1月1日	\$ 8,032	\$ 1,241	\$ 24,149	\$ -	\$ 33,422
增添	2,082	1,304	-	669	4,055
重分類	3,197	-	-	-	3,197
折舊費用	(4,367)	(819)	(4,404)	-	(9,590)
12月31日	<u>\$ 8,944</u>	<u>\$ 1,726</u>	<u>\$ 19,745</u>	<u>\$ 669</u>	<u>\$ 31,084</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524	\$ 8,390	\$ 31,031	\$ 669	\$ 71,614
累計折舊	(22,580)	(6,664)	(11,286)	-	(40,530)
	<u>\$ 8,944</u>	<u>\$ 1,726</u>	<u>\$ 19,745</u>	<u>\$ 669</u>	<u>\$ 31,084</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3,007	\$ 5,936	\$ 25,402	\$ 3,368	\$ 47,713
累計折舊	(6,668)	(4,988)	(2,691)	-	(14,347)
	<u>\$ 6,339</u>	<u>\$ 948</u>	<u>\$ 22,711</u>	<u>\$ 3,368</u>	<u>\$ 33,366</u>
<u>112年</u>					
1月1日	\$ 6,339	\$ 948	\$ 22,711	\$ 3,368	\$ 33,366
增添	3,716	880	2,531	-	7,127
重分類	-	270	3,098	(3,368)	-
折舊費用	(2,023)	(857)	(4,191)	-	(7,071)
12月31日	<u>\$ 8,032</u>	<u>\$ 1,241</u>	<u>\$ 24,149</u>	<u>\$ -</u>	<u>\$ 33,422</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723	\$ 7,086	\$ 31,031	\$ -	\$ 54,840
累計折舊	(8,691)	(5,845)	(6,882)	-	(21,418)
	<u>\$ 8,032</u>	<u>\$ 1,241</u>	<u>\$ 24,149</u>	<u>\$ -</u>	<u>\$ 33,422</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未有將上述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且均為自用。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機器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轉租或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重大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33,041	\$ 41,726
增添	5,147	-
重分類	(3,174)	-
折舊費用	(7,288)	(8,685)
12月31日	<u>\$ 27,726</u>	<u>\$ 33,041</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93	\$ 82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07	614
	<u>\$ 2,100</u>	<u>\$ 1,44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除上述(六)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113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191	\$ 4,825	\$ 3,800	\$ 14,816
累計攤銷	(1,698)	(3,438)	(563)	(5,699)
	<u>\$ 4,493</u>	<u>\$ 1,387</u>	<u>\$ 3,237</u>	<u>\$ 9,117</u>
1月1日	\$ 4,493	\$ 1,387	\$ 3,237	\$ 9,117
增添	-	2,399	-	2,399
攤銷費用	(566)	(1,290)	(422)	(2,278)
12月31日	<u>\$ 3,927</u>	<u>\$ 2,496</u>	<u>\$ 2,815</u>	<u>\$ 9,238</u>
12月31日				
成本	\$ 6,191	\$ 7,224	\$ 3,800	\$ 17,215
累計攤銷	(2,264)	(4,728)	(985)	(7,977)
	<u>\$ 3,927</u>	<u>\$ 2,496</u>	<u>\$ 2,815</u>	<u>\$ 9,238</u>
112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191	\$ 3,744	\$ 3,800	\$ 13,735
累計攤銷	(1,132)	(1,837)	(141)	(3,110)
	<u>\$ 5,059</u>	<u>\$ 1,907</u>	<u>\$ 3,659</u>	<u>\$ 10,625</u>
1月1日	\$ 5,059	\$ 1,907	\$ 3,659	\$ 10,625
增添	-	196	-	196
本期移轉	-	885	-	885
攤銷費用	(566)	(1,601)	(422)	(2,589)
12月31日	<u>\$ 4,493</u>	<u>\$ 1,387</u>	<u>\$ 3,237</u>	<u>\$ 9,117</u>
12月31日				
成本	\$ 6,191	\$ 4,825	\$ 3,800	\$ 14,816
累計攤銷	(1,698)	(3,438)	(563)	(5,699)
	<u>\$ 4,493</u>	<u>\$ 1,387</u>	<u>\$ 3,237</u>	<u>\$ 9,117</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937	\$ 653
推銷費用	78	88
管理費用	822	1,421
研發費用	441	427
	<u>\$ 2,278</u>	<u>\$ 2,589</u>

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亦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8,007	\$ 16,024
應付勞務費	7,347	8,585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220	1,445
應付設備款	824	418
其他	12,514	8,771
	<u>\$ 39,912</u>	<u>\$ 35,243</u>

(九)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96 及 \$2,513。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9.2	800,000	3.5年	註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	113.9.2	66,000	NA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	112.9.20	300,000	NA	立即既得

註：員工服務屆滿 1 年可既得 35%；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70%；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866,000	70	300,000	60
本期喪失認股權	(61,068)	70	(223,000)	6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4,932)	70	(77,000)	6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780,000</u>	70	<u>-</u>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3.9.2	\$39.40	\$70	33.75%~ 34.43%	2.25~ 3.25年	-	1.39%~ 1.43%	\$ 2.16
現金增資 員工認購	113.9.2	\$39.40	\$70	31.24%	0.24年	-	1.19%	\$ -
現金增資 員工認購	112.9.20	\$32.33	\$60	42.18%	0.07年	-	0.89%	\$ -

註：由於本公司無公開交易價格，故預期波動率係以營業型態類似之上市櫃生技醫療業，採其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交割	<u>\$ 318</u>	<u>\$ -</u>

(十一)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400,000，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159,04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	15,244,485	12,244,485
現金增資	<u>660,000</u>	<u>3,000,000</u>
12月31日	<u><u>15,904,485</u></u>	<u><u>15,244,485</u></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70 元溢價發行，現金增資股款總額\$46,200，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現金增資股款總額\$180,000，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資本公積/期後事項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本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個體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三)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及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5		\$ 504	
特別盈餘公積	3,340		-	
現金股利	<u>1,207</u>	0.0759	<u>4,539</u>	0.2976
	<u>\$ 5,052</u>		<u>\$ 5,04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減少資本公積 \$2,627 以彌補累積虧損。

(十四)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產品類型：

	113年度	112年度
生長因子凍晶相關產品	\$ 220,239	\$ 178,860
其他	<u>6,153</u>	<u>-</u>
	<u>\$ 226,392</u>	<u>\$ 178,860</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11,118</u>	<u>\$ 17,101</u>	<u>\$ 11,628</u>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1,993 及 \$5,758。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78)	\$ 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9)	-
	<u>(\$ 197)</u>	<u>\$ 81</u>

(十六)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693	\$ 829
負債準備利息費用	29	31
其他	-	4
	<u>\$ 722</u>	<u>\$ 864</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9,590	\$ 7,07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7,288	\$ 8,68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278	\$ 2,589
員工福利費用	\$ 88,199	\$ 65,054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薪資費用	\$ 72,000	\$ 54,729
員工認股權	318	-
勞健保費用	7,137	4,967
退休金費用	3,496	2,513
董監事酬勞	582	305
其他用人費用	4,666	2,540
	<u>\$ 88,199</u>	<u>\$ 65,05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60及\$1,200；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及\$24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113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7.96%及2.2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200 及董監酬勞\$245 一致，並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980	\$ 3,317
扣繳及暫繳稅額	2,236	8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5)	1,35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121</u>	<u>5,56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76)	(2,730)
所得稅費用	<u>\$ 4,645</u>	<u>\$ 2,830</u>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無與其他綜合損益及直接借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40	\$ 1,574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2,800	1,256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5)	1,350
	<u>\$ 4,645</u>	<u>\$ 2,83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1	(\$ 211)	\$ 190
未休假獎金	398	1	399
除役負債	288	6	2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5	32	177
未實現銷貨收入	1,461	(612)	8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377	1,288	1,665
呆帳超限	68	(68)	-
小計	<u>3,138</u>	<u>436</u>	<u>3,5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除役成本	(189)	40	(149)
	<u>\$ 2,949</u>	<u>\$ 476</u>	<u>\$ 3,425</u>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6	\$ 335	\$ 401
未休假獎金	105	293	398
除役負債	48	240	2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5	145
未實現銷貨收入	-	1,461	1,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377	377
呆帳超限	-	68	68
小計	<u>219</u>	<u>2,919</u>	<u>3,1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除役成本	-	(189)	(189)
	<u>\$ 219</u>	<u>\$ 2,730</u>	<u>\$ 2,94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3年</u>	<u>112年</u>
	<u>租賃負債</u>	<u>租賃負債</u>
1月1日	\$ 30,842	\$ 39,978
籌資現金流量之減少	(7,162)	(9,136)
租賃負債之增加	5,147	-
12月31日	<u>\$ 28,827</u>	<u>\$ 30,84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心定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	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交易

(1)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所產生之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心定有限公司	<u>\$ 100</u>	<u>\$ 286</u>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分別為 \$5 及 \$35。

2. 取得金融資產

<u>交易對象</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113年度</u> <u>取得價款</u>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90	股票	<u>\$ 34,971</u>
民國 112 年度：無。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617	\$ 6,479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61	-
	<u>\$ 6,786</u>	<u>\$ 6,587</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簽訂委託服務合約，其中約定本公司需履約之相關數量及價格。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增資計日幣 91,400 仟元，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匯款完成，尚在辦理變更登記中。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之情形，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63,618(每股新台幣 0.4 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管理部按照政策執行。本公司管理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並透過公司管理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 49,477	0.208	\$ 10,304
採權益法之投資			
日幣：新台幣	399,722	0.208	83,262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日幣：新台幣	\$ 263,162	0.217	\$ 57,264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評估情形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個別辨認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5%	22.37%	27.28%	35.84%	100%	100%	
應收票據	\$ 921	\$ -	\$ -	\$ -	\$ -	\$ -	\$ 921
應收帳款	29,556	38	-	-	-	-	29,594
帳面價值總額	<u>\$ 30,477</u>	<u>\$ 38</u>	<u>\$ -</u>	<u>\$ -</u>	<u>\$ -</u>	<u>\$ -</u>	<u>\$ 30,515</u>
備抵損失	<u>\$ 72</u>	<u>\$ 9</u>	<u>\$ -</u>	<u>\$ -</u>	<u>\$ -</u>	<u>\$ -</u>	<u>\$ 81</u>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個別辨認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69%	61.77%	75.05%	75.05%	100%	100%	
應收票據	\$ 13,001	\$ -	\$ -	\$ -	\$ -	\$ -	\$ 13,001
應收帳款	24,829	310	85	-	-	260	25,484
帳面價值總額	<u>\$ 37,830</u>	<u>\$ 310</u>	<u>\$ 85</u>	<u>\$ -</u>	<u>\$ -</u>	<u>\$ 260</u>	<u>\$ 38,485</u>
備抵損失	<u>\$ 291</u>	<u>\$ 129</u>	<u>\$ 43</u>	<u>\$ -</u>	<u>\$ -</u>	<u>\$ 260</u>	<u>\$ 723</u>

上述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評估。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723	\$ 723
減損損失(迴轉)	-	(382)	(3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60)	(260)
12月31日	<u>\$ -</u>	<u>\$ 81</u>	<u>\$ 81</u>
	112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4	\$ 28	\$ 32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4)	695	691
12月31日	<u>\$ -</u>	<u>\$ 723</u>	<u>\$ 72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管理部予以彙總。管理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管理部。管理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有未動用借款額度。
- D. 本公司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7,378	\$ 22,936	\$ 30,314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7,243	\$ 25,533	\$ 32,77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無此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無此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私募基金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 -	\$ -	\$ 1,893	\$ 1,893

112年12月31日：無。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度	112年度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	\$ -
本期購買	1,912	-
認列於(損)益	(19)	-
12月31日	\$ 1,893	\$ -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基金	\$ 1,89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2年12月31日：無。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本淨比乘數或市場流通性折價增加或減少0.1%，則對民國113及112年度之本期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醫壹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臺醫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93	-	\$ 1,893	-

思必瑞特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及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7,170	\$ 57,264	16,690	\$ 34,971	-	\$ -	\$ -	\$ -	43,860	\$ 83,262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日本	生物材料委託 加工	\$ 94,933	\$ 59,962	43,860	100	\$ 83,262	(\$ 6,438)	(\$ 6,438)	-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銀行存款					
- 台幣活期存款					234,913
- 外幣活期存款		USD 1仟元；匯率 32.794			33
		JPY 49,477仟元；匯率 0.208			10,304
- 支票存款					50
				\$	<u>245,320</u>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G	客戶	\$		3,120		
		其他			26,474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總額5%
					<u>29,594</u>		
減：備抵損失			(81)		
			\$		<u><u>29,513</u></u>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一)		投資(損 益金額	其他調整(註二) 項目金額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27,170	<u>\$ 57,264</u>	16,690	<u>\$ 34,971</u>	<u>(\$ 6,438)</u>	<u>(\$ 2,535)</u>	-	<u>\$ -</u>	43,860	100.00	<u>\$ 83,262</u>	<u>\$ 1.90</u>	<u>\$ 83,262</u>	無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為增加投資。

註二：其他調整金額係累積換算調整數。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成本						
機器設備	\$ 16,723	\$ 2,082	\$ -	\$ 12,719	\$ 31,524	無
辦公設備	7,086	1,304	-	-	8,390	無
租賃改良	31,031	-	-	-	31,031	無
未完工程	-	669	-	-	669	無
	<u>54,840</u>	<u>4,055</u>	<u>-</u>	<u>12,719</u>	<u>71,614</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8,691)	(4,367)	-	(9,522)	(22,580)	
辦公設備	(5,845)	(819)	-	-	(6,664)	
租賃改良	(6,882)	(4,404)	-	-	(11,286)	
	<u>(21,418)</u>	<u>(9,590)</u>	<u>-</u>	<u>(9,522)</u>	<u>(40,530)</u>	
合計	<u>\$ 33,422</u>				<u>\$ 31,084</u>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 57,118	\$ 5,147	(\$ 3,033)	(\$ 12,696)	\$ 46,536
累計折舊	(24,077)	(7,288)	3,033	9,522	(18,810)
	<u>\$ 33,041</u>	<u>(\$ 2,141)</u>	<u>\$ -</u>	<u>(\$ 3,174)</u>	<u>\$ 27,726</u>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生長因子凍晶相關產品	\$ 220,649	10,360組
其他	6,172	註
小計	<u>226,821</u>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9)	
	<u>\$ 226,392</u>	

註：因種類及規格繁多且衡量單位均不同，故不予列示。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		\$	588		
加：本期進貨			47		
減：期末商品存貨		(397)		
商品轉列費用		(23)		
商品盤虧		(13)		
進銷成本			<u>202</u>		
期初原料			6,926		
加：本期進料			21,615		
減：期末原料		(10,858)		
原料轉列費用		(12,936)		
原料報廢		(313)		
原料盤虧		(956)		
本期耗用原料			3,478		
直接人工			9,408		
製造費用			<u>34,499</u>		
製造成本			<u>47,385</u>		
加：期初在製品			378		
減：期末在製品		(660)		
在製品轉列費用		(162)		
本期產出製成品成本			<u>46,941</u>		
加：期初製成品			938		
減：期末製成品		(1,242)		
製成品轉列費用		(5,439)		
製成品報廢		(152)		
製成品盤虧		(3)		
產銷成本			<u>41,043</u>		
其他調整：					
存貨跌價損失		(1,055)		
存貨報廢			465		
存貨盤虧			972		
			<u>382</u>		
營業成本		\$	<u><u>41,627</u></u>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員工福利費用	\$		5,148		
折舊費用			6,470		
勞務費用			2,852		
維修費用			1,940		
其他			18,089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34,499	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34,499</u>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利益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3,865	\$ 21,804	\$ 7,974	\$ -	\$ 73,643
勞務費用	10,744	7,467	714	-	18,925
折舊費用	97	5,546	4,765	-	10,408
廣告費	10,602	258	-	-	10,860
交際費	14,580	317	27	-	14,924
旅費	5,618	1,149	524	-	7,291
委託研究費	-	-	1,937	-	1,93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	(382)	(382)
其他(註)	16,720	10,226	5,585	-	32,531
總計	<u>\$ 102,226</u>	<u>\$ 46,767</u>	<u>\$ 21,526</u>	<u>(\$ 382)</u>	<u>\$ 170,137</u>

註：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120	\$ 59,880	\$ 72,000	\$ 11,093	\$ 43,636	\$ 54,729
員工認股權	16	302	318	-	-	-
勞健保費用	1,192	5,945	7,137	1,006	3,961	4,967
退休金費用	655	2,841	3,496	555	1,958	2,513
董監事酬勞	-	582	582	-	305	3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3	4,093	4,666	401	2,139	2,540
折舊費用	6,470	10,408	16,878	3,971	11,785	15,756
攤銷費用	937	1,341	2,278	652	1,937	2,589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3人及8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4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薪資相關資訊：本公司係興櫃公司，故不適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575 號

會員姓名：(1) 于智帆
(2) 葉翠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3234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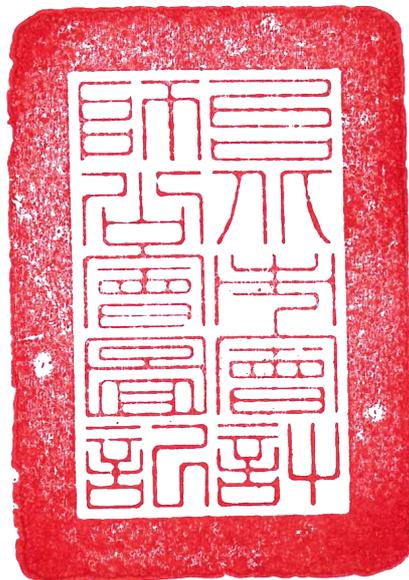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4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8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于智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葉翠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4 日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道隆

